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雲五王

經義述聞

(一)
著之引王

商務印書館發行

當代社會學說

(一)

著 金 羅 素
譯 山 文 黃

漢譯世界名著

經義述聞序

昔郢人遺燕相書。夜書曰舉燭。因而過書舉燭。燕相受書說之曰。舉燭者。尙明也。尙明者。舉賢也。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謂鼠未腊者璞。周人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乃鼠也。夫誤會舉燭之義。幸而治。誤解鼠璞則大謬。由是言之。凡誤解古書者。皆舉燭鼠璞之類也。古書之最重者。莫逾於經。經自漢晉以及唐宋。固全賴古儒解注之力。然其間未發明而沿舊誤者。尙多。皆由於聲音文字假借轉注。未能通徹之故。我朝小學訓詁。遠邁前代。至乾隆間。惠氏定字。戴氏東原。大明之高郵王文肅公。以清正立朝。以經義教子。故哲嗣懷祖先生。家學特爲精博。又過於惠戴二家。先生經義之外。兼覈諸古子史。哲嗣伯申繼祖。又居鼎甲。幼奉庭訓。引而申之所解益多。著經義述聞一書。凡古儒所誤解者。無不旁徵曲陰。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嘉慶二十年。南昌盧氏宣旬。讀其書而慕之。旣而伯申又從京師以手訂全帙。寄余。余授之盧氏。盧氏於刻十三經注疏之暇。付之刻工。伯申亦請余言序之。昔余初入京師。嘗問字於懷祖先生。先生頗有所授。旣而伯申及余門。余平日說經之意。與王氏喬梓。投合無間。是編之出學者。當曉然於古書之本義。庶不致爲成見舊習所膠固矣。雖然。使非究心於聲音文字。以通訓詁之本原者。恐終以燕說爲大寶。而

經義述聞序

嚇其腐鼠也。

嘉慶二十二年春阮元序於荊州舟中。

引之受性構昧少從師讀經裁能絕句而不得其解既乃習舉子業旦夕不輟雖有經訓未及搜討也年二十一應順天鄉試不中式而歸亟求爾雅說文音學五書讀之乃知有所謂聲音文字詁訓者越四年而復入都以己所見質疑於大人前大人則喜曰乃今可以傳吾學矣遂語以古韻二十一部之分合說文譜聲之義例爾雅方言及漢代經師詁訓之本原大人曰詁訓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詁籀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婁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大人又曰說經者期於得經意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雖別爲之說亦無不可必欲專守一家無少出入則何邵公之墨守見伐於康成者矣故大人之治經也諸說竝列則求其是字有假借則改其讀蓋孰於漢學之門戶而不囿於漢學之藩籬者也引之過庭之日謹錄所聞於大人者以爲圭臬日積月累遂成卷帙旣又由大人之說觸類推之而見古人之詁訓有後人所未能發明者亦有必當補正者其字之假借有必當改讀者不揆愚陋輒取一隅之見附於卷中命曰經義述聞以志義方之訓凡所說易書詩周官儀禮大小戴記春秋內外傳公羊穀梁傳爾雅皆依類編次附以通說其所未竟歸之續編亦欲當世大才通人糾而正之以祛煩惑云爾

經義述聞序

六

嘉慶二年三月二日高郵王引之敍。合春秋名字解詁。重刊於京師西江米巷壽藤書屋。道光七年十二月。

經義述聞目錄

卷一

周易上五十四條

乾師頤坎旣濟言勿用

依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童蒙求我

光

師出以律

田有禽利執言

輿說輻

幽人

得尚于中行

夕惕若厲

後得主

女子貞不字

苞蒙

卽命

師或輿尸

復自道

履虎尾

包荒

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大人否

朋盍簪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剝牀以辨

无祇悔

樽酒簋貳用缶

壯於大輿之轍

康侯

王假有家

十朋之龜

亦未繙井

井谷射鲋

小人革面

遲有悔

蠱

至于八月有凶

七日來復

大過

祇既平

喪羊于易

用錫馬蕃庶

匪躬之故

有孚惠心

舊井无禽

並受其福

覆公餗

鴻漸于磐

匕鬯

遲歸有時

鳴鶴在陰

爻辰

豚魚吉

繩有衣祫

虞氏釋貞以之正違失經義

卷二

周易下五十二條

雲行雨施

其義不困窮矣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

謙尊而光

甲坼

困剛揜也

後有則也

果行育德

至哉坤元

比吉也

乾行也

輝光日新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巽而耳目聰明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衍在中也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

財成天地之道

不可榮以祿

類族辨物

同人之先以中直也

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君子以嚮晦入晏息

終不可用也

積小以高大

終莫之聞也

正乎凶也

虞氏以旁通說彖象顯與經違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乾知大始

彌綸天地之道

旁行而不流

樞機

六爻之義易以貢
莫大乎蓍龜

聖人以此洗心

墮然

作結繩

不封不樹

力小

復小而辨於物

噫亦

嫌於无陽

爲駿馬

爲寡髮

故受之以大壯

六爻發揮

莫盛乎艮

爲決躁

兌爲羔

咸速也

卷三

尚書上五十五條

光被四表

宅南交

以孝烝烝

嗣

如五器

惟刑之卽哉

平章百姓

湯湯洪水方割

百揆時敏

正月上日

卒乃復

柔遠能邇

教胄子

彊而義

萬邦作乂

在治忽

股肱喜哉

嵎夷旣略

蔡蒙旅平

誓字古文

茲猶不常寧

相時憲民

無弱孤有幼

各設中于乃心

無遺育

沈醜于酒

咨女二十有二人

烝民乃粒

女爲

萬邦黎獻

九河旣道

厥篚元纁璣組

威侮五行

舍我穡事而割正夏

由乃在位

自作弗靖

明聽朕言

暫遇姦宄

用宏茲貢

今爾無指告

亢才

聰作謀

于其無好德

子孫其逢

敷佑

天大雷電以風

茲不忘大功

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

卷四

尙書下五十條

惟時怙冒

別求

劓刑人

醫棄

凡厥正人

乃命卜筮曰雨曰霽

予仁若考

啓籥見書

三監

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

紹開衣德言
應保殷民
泯亂

告女德之說于罰之行

遠乃猷裕

女典聽朕懿

勿辯乃司民湎于酒

厥亂爲民

王其效邦君越御事

惟其陳脩

隸王惟德用和擇先後迷民用擇先王受命

越若來三月

天迪從子保

面稽天若

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

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

咸秩無文

子惟率肆矜爾

小人之依

惟正之共

違怨

我道惟寧王德延

巫咸乂王家

則商實百姓王人

滅威

咸剏厥敵

其女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

罔不率俾

義民

惟羞刑暴德之人

在我後之人

以竝受此丕丕基
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

臠宮劓割頭庶剝

農殖嘉穀

惟訖于富

擇言

庶有格命

雖休勿休

輸而孚

哲人惟刑

五極

未就予忘

我尚有之

冒疾以惡之

亦尚一人之慶

伏生尙書二十九篇說

附某孝廉書

卷五
毛詩上五十一條

維葉莫莫

我馬元黃

薄言有之

翹翹錯薪

伐其條枚

振振公姓

被之僮僮

維鳩方之

三五在東

素絲五緘

曷維其亡

如有隱憂

深則厲

終風且暴

伊予來塈

濟益不濡軌

作于楚宮

汎汎其景

衆穉且狂

匪直也人

能不我知

士貳其行

亦莫我聞

嘆其澁矣

兩服上襄

咸林

邦之司直

宜言飲酒

知子之來之

遵大路兮

子之還兮

其魚魴鰥

舞則選兮射則貫兮

爰得我直

素衣朱櫟

王事靡盬

奉時辰牡

衡門之下

猗儺其枝

七月鳴鶲

亦孔之將

揖我謂我儇兮

抑若揚兮

行役夙夜無寐

子有廷內

子兮子兮

人之爲言

有紀有堂

歌以訊止

一之日

宵爾索綯

卷六

毛詩中五十五條

經義述聞

目錄

每懷靡及

是以有譽處兮

選徒囂囂

謂我宣驕

其下維擗

衆維魚矣

旐維旛矣

有實其猗

寧訓爲乃

曾是不意

峩峩崔嵬

淪胥以鋪

人之齊聖

昊天罔極

佻佻公子

維其偕矣

我心則休

會同有繹

夜未央

君子攸芋

不敢戲談

執我仇仇亦不我力

終踰絕險

哿矣富人

旣伏其辜

云不可使

不離于裏

有挾棘匕

旦出

維北有斗

率土之濱

其德不猶

韎者茅蒐染韋也

萬福來求

是謂伐德

無自暱焉

何人不矜

自土沮漆

曰止曰時

丸丸棫樸

其灌其柂

臨衝闊闊

以燕翼子

盡瘁以仕

我從事獨賢

我庚維億

彼交匪敖

竝受其福

至于已斯亡

苕之華芸其黃矣

宣昭義問

率西水滸

予曰有奔奏

作之屏之

依其在京

適追來孝

卷七

毛詩下四十四條

瓜瓞唪唪

庶無罪悔

朋友攸攝

可以濯溉

無縱詭隨

無俾正敗

無然泄泄

曾是彊禦

肆皇天弗尚

四牡騤騤旗旐有翩

靡國不泯

民靡有黎

大風有隧

征以中垢

對彼雲漢

驟神不宗

則不我聞

淑旛綏章

其穀維何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

明明天子

婦無公事

維今之疚

不顯不承

貽我嘉黎

亦右文母

有秩斯祜

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

受小球大球

裒荆之旅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

毛詩經二十九卷

邦國殄瘁

對越在天

伊嘏文王

將受厥明

靡有不孝

我受命溥將

幅隕旣長

武王載旆

勿予禍適

古詩隨處有韻

劉向述韓詩

卷八

周官上五十條

府多於史

解止

幣餘之賦

和布

斂弛

一曰正

行其秩敍

賓客食

選百羞醬物珍物

疣瘍者

孤

凡王之獻

民之財

以作二事

腊人無府史

敍官有九嬪以下無三夫人

嬪貢

具脩

贊冢宰受歲會

歲終

膳用六牲

肉物

爨亨飴

掌冰正歲十有二月

巾絮

凡上之用財用

振掌事者之餘財

夏纏元

故書綏爲韁

樂禮

九比

地域

興舞

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

王舉則從

主友

鞭度

斂市紵布

凡治野

下士十有六人

與有地治者

大故致餘子

六鄉之治

祭祀役政喪紀之數

中

內列

純帛

誑豫

飾行

與其施舍者

卷九

周官下四十六條

泣玉鬯

薦豆籩徹

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

祭表貉

蜃或爲謨

績純

柏席

邱封之度與其樹數
帥瞽而厭作匱謚

牲出入

鑿讀爲憂戚之戚

故書蜡爲蠶

噩

四曰會

遂御

正歲年

鄭說大歲建辰誤合二法爲一

師都建旗

樹渠

大夫屬

邦國都家縣鄙之數

幣馬

溝或爲淮

嶽山

物之可以封邑者

政學

若族氏

五隸錯簡

故書蠹爲橐

次事上士

上公鉶四十有二侯伯鉶二十有八子男鉶十有八

程長倍之四尺者二

龜蛇四旂

面三十六

淫當爲涅

鱗之而

則弓不發

卷十

儀禮七十四條

旬有三日坐

誓邦之太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鉶鼎

以象日月也

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附周圖紀

引而信之欲其直也

履

九卿

闡西闢外

旅占

主人戒賓

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

純衣

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

局幕

孝友時格

納采用鴈

施褐

布席于奥

必殺全

三族之不虞

勸帥以敬先妣之嗣

某以得爲外婚姻之數

至下

若君賜之食

則曰寡君之老

宅者

羹定

筐下

公如大夫入

服鄉服

先生君子

縮靨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衆賓未捨取矢

二大夫賜爵如初

賓爲荀敬

栗階

度尺而午

柵復

及期夕幣

遂以入竟

志趨

舍息

禽羞假獻比歸大禮之日

至再拜

賓栗階升

四馬卓上

異姓小邦

右縫

公子

櫛笄

纊緇絢純

用二鬲

鰈鮒

衆人

竹籜蓋

著用荼

獮矢

右取肝

沐浴不櫛

降階還

普淖

三虞

尸俎脣俎皆有肩臂

薦此常事

兩鉶芼

爾黍稷

西南

主人拜送

其脣體儀也

卷十一

大戴禮記上八十五條

衽席之上還師

如灌

始虞祝辭譌文

卒哭他用剛日

孝子某

乃杖

祝命援祭

拜

今文淳作激

迎尸

腊辨

民皆有別則貞則正亦不勞矣
此之謂也

致其征

盡善盡美

君子

利省

承

寒日滌

田魂螺也者

其類

鳩者

時何也是食矩關而記之

辰也謂星也

梁者主設罔罟者也

固舉之禮

閑博

生乎今之世

躬行忠信而心不置仁義在己而不害不知

然不然

大路車

何以謂之爲居

鞠則見

有鳴倉庚

田鼠化爲駕

初昏大火中

蟬

初昏南門見

旦睹

參夙興

左視右視

脫文二十三

則入于小學小者所學之宮也

習貫之爲常
功不匱

徹去膳

鼓夜誦詩工誦正諫士傳民語

有別

天子

不辭

雖有

宴瞻其學

不傅

縱上下雜采

食肉而餽

號呼歌謠聲音不中律宴樂雅誦逆樂序

持升

出就外舍

巾車教

不跋

王左右

檀臺

再爲義士

異而相應

以齊至

貴其能讓也

守此勿勿

不善者

疾其過而不補也

恭而不難

道遠日益云

爲惡

而能夙絕之

致敬而不忠

加之如此

也兄事之

故士執仁與義而明

庸孰

有士者

蹙穴

所興作

諸侯之祭牲牛

惠而不儉

儉而好僂

喜之而觀其不諱也

勿慮

可人也

作亂

天下無道故若天下有道

白沙

固不難

以得之

貸乎如入鮑魚之次

俾匱而後生

卷十二

大戴禮記中七十六條

枉者滅廢

亦不可以忘

其禍將然

顏淵

夫子未知以文也

禮儀

業功

顥孫

天道

賜得則願聞之也

直人

在尤之外

履屢

視邇所代

三就

國一逢有德之君

不慙

不學其貌竟其德敦其言於人也無所不信

不佚可佚

欲善則訊

所親

自設於隱栝之中

順君

闔昏忽

祇勵

殺三苗

陶家

鮮支

稱以上士

泜水

吳回氏

參己

通中正

千里

不積

情之道

良上

情邇暢而及乎遠

知民之急

其言不貳

敷土

高陽之孫

夫子

滕氏

于越

跂而望之

殆教

朽木不知

濁

服汙

尊嚴而絕

不可教

致愛

脫文十六

論吏德行

大史內史

方夏三月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

衰灌淩

地移民在今之世

可以表儀

天德嗣堯

變從

卒明

明制

貴賤有序

刑法

法

庶虞草

貸

大古

吁焉其色

與

楣機

下不由人

曰

仁者爲聖貴次

大戴禮記下六十條

變歷

不傷

志不裕

不學而性辨

治志

初氣主物

誠靜

克易

進退工故其與人甚巧

直惑

皇於四海

何世安起

何器之能作

信憚

以故自說

執之以物

營之以物而不虞

此見於外

不隱

生民

靜而寡類貽而安人

巧名

使是

何一之彊辟

及利

鄒大無紀

霜雪大滿

有神

順民天心薦地

許魏

掌諸侯之儀

所以明別義也

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

周知天下之政

法

矢八分

倨立

故命者三旬

故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臚及日

此大上之不論不議也

海外

制無

朝事第七十七

典命諸侯之五儀至爲伯

習立禮樂

計辭令

不行禮義

諸勝者

御車之旌

靡不息

辰故

五十而室

獨成之道

多言去

八月化

脫文八

達道德者

咀嘵

堅士之人肥虛士之人大

卷十四

禮記上六十八條

撙節

若不得謝

由闌右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載飛鴻

效駕

大士

有宰食力

八十九十曰耄

三賜不及車馬

書致

載青旌

朱鳥

謹脩其法

使者自稱曰某

腯肥

不饒富

亡則弗之忘矣

忌日不樂

不誠於伯高

哲人其萎

亡於禮

二夫人相爲服

瓦不成味

從若斧者焉

祛裼之可也

故以其旗識之

先王之所難言也
如不及其反而息

反服之禮

美哉奐焉

陽門

并植

退然

管庫

子皋爲之衰

亦弗故生也

獺祭魚

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圭璧金璋

祭先脾

駕倉龍

還反

布德和令

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

宿離不貸
三公五推

雨水不時

高祿

奮木鐸

妨農之事

毋出九門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

蠶事畢

蝗蟲

穀實鮮落

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養壯佼

長短

雷始收聲

毋逆大數

爲來歲受朔日

北面誓之

蟄蟲咸俯在內

固封疆

塋邱壘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

荔挺出

卷十五

禮記中七十四條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

五官

不祔於皇姑

以此若義也

葬引

不以人之親庶患

父師

孝弟睦友子愛

貴宮

公素服不舉

愛之以敬

選賢與能

燔黍捭豚

棺巢

未有麻絲

辟於其義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

故功有藝也

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

設於地財

與年之上下

天子之豆二十有六

父黨無容

衆之紀也

必先有事於頤宮

其餘無常貨

旦明

貳君

天子樹瓜華

君子不興功

婦盥饋

擇於諸母與可者

魚須文竹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邀

夏后氏之鼓足

別之以禮義

不旁狎

枕几顙杖

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

有遺音者矣

朝覲大夫之私覲

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以移民也

壹與之齊

羶薌

則必引而去君之黨

立主人之北南面

蕃鬚

齊衰惡筭

問道藝

乘馬服車不齒

呻其佔畢

隱其學

物至知知

樂由中出故靜

莊敬恭順

測深厚

其移風易俗

志微噍殺

狄成

以繩德厚

律小大之稱

感條暢之氣

五色成文而不亂

八風從律而不姦

百度得數而有常

樂氣

縷雜子女

唯某之聞諸萇宏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名之曰建囊

繁瘠

族長

天地之命

得其儕

卷十六

禮記下六十條

朋友虞附而退

父小功之末

長殤中殤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其名者成

士與其執事

先入門右

二披用纏

曰祖考廟

享嘗乃止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

文王之詩也

其立之也敬以謹

歲旣單矣

置之而塞乎天地

溥之而橫乎四海

忿言不反於身

存諸長老

建陰陽天地之情

脩於廟中

皆以齒

則民弗敢草也

倍死忘生

好實

則愾乎天下矣

貴不慊於上

文考

從命不忿

勞而不怨

陽侯

言其上下察也

所以行之者一也

久則徵徵則悠遠

詩曰衣錦尚絅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口費而煩

苟有衣必見其敝

然而從之

一指案寸

不程勇者

上恤孤而民不倍

教成祭之

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
承子以授堵

慥慥

來百工也

文理察

寬身之仁

爲下可述而志也

毋越厥命以自覆也

惠邪淫

閒以二矢半

居處齊難

鎔銖

尙亦有利哉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

求反諸己

犧尊象尊

縝密以栗
闡

卷十七

春秋左傳上七十條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從自及也

發幣于公卿

辱在寡人

日失其序

登降有數

王亦能軍

日虞四邑之至

兩政

宋衛實難

惡之易也

宋公不王

不能共億

隰鄭

滅德立違

始殺而嘗

天之不假易

徒人費

伯父無裏言

命之宥

馬三匹

正班爵之義

東闢嬖五

龍涼

五侯九伯

漢水以爲池

雖衆

輔車相依

神必據我

藐諸孤

不可以貳

應乃懿德

受下卿之禮

感憂以重我

其卜貳圉也

宗邱

姪其從姑

懷公命無從亡人

波及晉國

臣之罪甚多矣

丁未朝于武宮

弔二叔之不咸

以狄師攻王

子臧之服

商密

錯簡二十八字

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餕而弗食

三百

請與君之士戲

以相及也

必親其共

具囿

不贊孟明孤之過也

殺女而立職

秦穆公

秣馬蓐食

郿邦

克滅侯宣多

曰稱舍於墓

以亢其讐

鞬鞬鞅靽

昌歎

必死是閒

其爲死君乎

呼

卿出並聘

表儀

以門賞彫班

無能爲故也

謂之饕餮

卷十八

春秋左傳中七十六條

舍于翳桑

遂自亡也

攻靈公

未出山

食大夫鼋

鬪穀於菟

無動

縣公

旅有施舍

卒偏之兩

薄之也

待諸乎

故使子孫無忘其章

又可以爲京觀乎

亢大國之討

此物

先大夫之肅

欲於鞶伯

寘諸褚中

賴前哲以免也

絲麻菅蔽

赦罪

應且憎

疏行首

三軍萃於王卒

爲事之故

官不易方

臣不敢及

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

馮陵我城郭

師不陵正旅不逼師

今旣耕而卜郊

焚我郊保

范匄少于中行偃而上之

攝威之

農力

射爲禮乎

越在他竟

適人

雍門之萩

以卒

知不集也

藥石

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

寢廟

爲王御士

官師

也乎

商旅于市

蔑之

荀偃將中軍

多遺秦禽

欒黶士魴上之

沒沒

一與一誰能懼我

不可億逞

數彊潦

龍宋鄭之星也

熙熙乎

天又除之

婦義事也

與子上盟

諱諱

繕完葺牆

將庸何歸

五吏三十帥

鳩敷澤

公怨之

遺民

八風

過諸廷

誰知所敝

隆婁中而且

高其閭闈

威儀

不靖其能

露其體

董振擇之

且諺曰

亨神人

使亂大從

聾之以行

寵靈

黃熊

不能相禮

官職不則

孤斬焉在衰經之中

是四國者

子毋勤

造舟于河

是謂近女室疾如蠱

寡君舉羣臣

四方之虞

以盟其大夫

議事以制

願與諸侯落之

行期

陟恪

聖人之後

樂

貌不道容

形民之力

曰義也夫

非無賄之難

大城城父

札瘥天昏

私族於謀

棠君尙

親戚

鄙

琴張字子開名牢

齊侯疥遂瘡

偏介之關

取人於萑苻之澤

古之遺愛

迂求枉反

問于介衆

莫

用成周之寶珪于河

五牲三犧

季邱

宣王有志

以閒先王

官宿其業

易之亡也

若爲三師以肆焉

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

不爲義疚

魯君世從_其失

元年春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少帛

以約爲利

彤鏤

潛師閉塗

一盛

爭明

魯人之皋

備物典策
基閒王室

如驂之斬

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乎平

先王

叔孫氏之車子鉏商

使處吳竟

卷二十

國語上七十三條

玩則無震

至于武王

耆艾脩之

厚其性

犬戎樹

險而不懃

弗震弗渝

監農不易

省風土

水土無所演

惠王三年

不舉

見神

大夫士日恪位著

保任戒懼

十六年而晉人殺懷公

禮義

十八年

陽不承獲甸

服物昭庸采飾顯明文章比象周旋序順

懲田若蓺

夫辰角見而雨畢

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

川無舟梁

不賞善

其語迂

無譎

好盡言以招人過

簡王十一年

言教必及辯

明令德矣

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

天昏札瘥之憂

汨越九原

少光王室

命姓受祀

成事不貳

過慝之度

蕤賓

揚沉伏而黜散越

助宣物

文德

布憲施舍於百姓

是歲也魏獻子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遂田於大陸焚而死

弛孟文子之宅

旣其葬也焚

大寒降

講罷露

嘗之寢廟

禁買麗

謝季文子

民旁有恩

及匏有苦葉矣

聞畏而往

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

計過

守龜

野處而不曠

遂滋民

居處好學

則民不憾

餉陰

牛馬選具

漆姓

三鄉

正月之朝

選其官之賢者而復用之

擇是寡功者

余一人之命

卷二十一

國語下九十八條

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

蒸于武公

而難三公子之徒

濟其罪

夫子誠之

伯氏不出

鮮有慢心雖其慢

吾秉君以殺大子

唯無忌之

宗國

申生受賜以至于死
其有勤也

桓公在殯宋人伐之

惑蠱

里丕死禍公隕於韓

不更厥貞

苟衆不說其君之不報也

若無天乎云

敏而有文

約而不諂

荀

畏黷敬也

十月

迎公

甲午軍于廬柳

干二命

公懼

匡困資無

宋衆無乃彊乎

嚚瘖不可使言聾聵不可使聽

惠慈二蔡

矇瞍脩聲

以爲大政

冀缺耨

戰

余病喙

以怒御人

是先主覆露子也

君臣不相聽

刑史

使呂宣子佐下軍至故以彘季屏其宗

聰敏肅給

使佐新軍

女工妾

及爲成師

木棟

五日

尋飯

淳耀

若合而函吾中

使勿兜

過由大

圉公

二月乙酉

子孫

道逆

比義

厚其外交而勉之

置茅蘿設望表

文錯其服

諱趙鞅

是天啓之心也

民煩

鶻庶

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

廷見

師長士

懿戒

右執殤宮

象夢

心類德音

自誥

光遠宣朗

齊肅

滯久而不震

勤民以自封

聞一善

憲臧否

旣能得人

從逸

於其心也戚然

不敢左右

獵震也

奮其朋勢

士卒

官帥

譁鈜

天子

許諾

蒲羸

遷軍接龢

載稻與脂

是故敗吳於圍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

天地之刑

四年

上帝不考

至於元月

用人無藝往從其所

卷二十二

春秋名字解詁上一百五十五條

卷二十三

春秋名字解詁下一百三十五條

卷二十四

春秋公羊傳五十四條

會猶最也

昉適也

如勿與而已矣

食正朔也

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

傲甚也

非有卽爾

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

二月丙午

必無紀者

臂撥

弟也

吾雖喪國之餘

未得乎取穀也

爾卽死必於殲之嶽巖

一本又作易輪

云災

以爲周公主

吾爲子口隱矣

元年春王正月

大閱者何簡車徒也

是不可得則病

此非怒與

然則齊紀無說焉

此未有言伐者

序續也

出不正反戰不正勝

通可以已也

或曰往矣或曰反矣

二月癸亥朔

以人心爲皆有之

魯公用駢柶

其意也

勝乎皇門

而微至乎此

是則士齊也

往殆乎晉

歲在己卯

終身無已也

且夫牛馬維婁委己者也而柔焉

或而曰

色然

涕沾袍

赫然

茅旌

潞子之爲善也躬

蓋舅出也

莒女有爲鄆夫人者

乙未

叔孫舍至自晉

君無多辱焉

三月辛巳

夏一本作廉

公羊災異

其志不及事也

舞夏

不貳之也
始厲樂矣

誅不填服

或說曰故貶之也

苞人民
電霆也

所以治桓也

討數日以賂

食正朔也

病

其不地於紀也

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十八年春王正月

始人之也

躬君

稱人以殺大夫

宋萬之獲也

如往月致月

天子諸侯黝瑩

三鼓三兵

倚諸桓也

諸侯不得專封諸侯

一國之後

宮之奇諫曰語曰

勤雨也

哆然

諸侯相見曰朝

塊然

是何與我之深也

春王正月

出惡正也

其爲主乎救齊

無幸焉

何以爲道

亡乎人之辭也

進不能守

下闈

故士造辟而言

無君之辭也

不以難介我國也

地而後伐鄭

鳩彈

孰爲

周災不志也

季孫行父禿至必自此始矣

不可

梁山

是以知其上爲事也
薦其美也

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

恥不能據鄭也

是大夫張也

汲鄭伯

車軌塵

奔而又奔之

退而屬其二三大夫

一事注乎志
此皆無公也

卷二十六

爾雅上六十四條

釋詁

林烝天帝皇帝后辟公侯君也

厖有也

賈賜也

業敍也

則刑職常也

爰粵于那都繇於也

縷繼也

暭大也

來懷至也

繩善也

惟基謀也

粵于爰曰也

合對也

湮落也

違遠也

尸職主也尸寢也窪寮官也

犯剋捷功肩堪勝也

餞迪進也

篤固也

從神崇重也

蒐摶聚也

裒多也

寫繇憂也

勞來強事謂勤也

禧福也

囁幾裁殆危也

載謨食詐僞也

徵止也

引順薦劉陳也

績宜事也

孟勉也

尚右也

禕美也

鑿盡也

肅疾也肅速也

虺積元黃癘逐病也

倫敕渝庸勞也

悠傷憂思也

頽堠替戾底止儀待也

隸故今也

哉延言閒也

功績明成也

梗較道直也

均弟易也

昌敵彊應丁當也

苦息也

艾歷覩胥相也

俾排抨使從也

縱縮亂也

烈餘也

薦摯臻也

卽尼也

猷假已也

豫安也
儀榦也

迪倣厲作也

郡臻仍迺侯乃也

神治也

享孝也

存察也

元良首也

揚續也

妥安坐也

就終也

卷二十七

爾雅中九十四條

釋言

齊中也

適述也

桃頑充也

翦齊也

矜苦也

誥誓謹也

蓋割裂也

漠察清也

髦選也

慄慄也

稱好也

寃隸也

獵虐也

詒離也

疾齊壯也

婁曠亟也

饋餚稔也

潛深測也

畯農夫也

支載也

贊滅也

凌慄也

猶若也

坎銓也

隸力也

師人也

碩輩也

振古也

烝塵也

畛殄也

展適也

翌明也

闕恨也

懊忼也

訊言也

辟歷也

釋訓

繩繩戒也

夢夢諭諭亂也

不遯不蹟也不徹不道也

謀心也
綺絞也
寃閒也

曷盍也

服整也

振訊也

越揚也

廩靡也

覲姤也

模模勉也

速速慄慄惟述鞠也

每有雖也

暨不及也

蹇際口柔也戚施面柔也

釋宮

連謂之繆

三達謂之劇旁

釋器

甌瓠謂之瓠

輿革前謂之輶

鑪謂之鍼載轡謂之轡

百羽謂之輝

不律謂之筆

革中絕謂之辨革中辨謂之聾

釋天

在戊曰箸雍

恂慄也

所以止扉謂之閭

五達謂之康

絢謂之救律謂之分

環謂之捐

款足者謂之鬲

旄謂之旄

以蜃者謂之珧

風與火爲庵

昧謂之柳

錯革鳥曰旗

彗星爲櫂檜

釋地

其名謂之鰈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

釋邱

方邱胡邱

水出其左營邱

望厓洒而高岸

厓內爲隩外爲隈

涘爲厓窮瀆汜谷者激

釋山

山小而高岑

左右有岸厔

重甗賺

山上有水埒

當途梧邱

邱背有邱爲負邱

夷上洒下不滑

畢堂牆

釋水

汎泉穴出穴出仄出也

以衣涉水爲厲

拂蘚也

漢大出尾下

膝以下爲揭

卷二十八

爾雅下六十條

釋草

葵蘆施

芑白苗秬黑黍

蕎蕡穢衣

芥地黃

葑菱蓼根

蕷蕷

蕷蕷

蕷亦莧

蕊杜榮

葇醜芳

釋木

樓落

蘊莖

杔魚毒

樸枹者謂楓采薪采薪卽薪

櫟樸

蔽者翳

如木楸曰喬

釋蟲

蛭𧈧𧈧𧈧

蠶打蠶

釋魚

鯉鱣鰐鮎鱠鯀

鯈鯻

味莖著

杌檠梅枏者聊

楓攝攝

唐棣移常棣棣

榮桐木

稍稍擢

蜋縕女

鷗鷺鷗歸

鰩鰩鰩語

元貝貽貝

鯢大者謂之鰐

釋鳥

鵠天狗

鸞周燕燕訖

雀老鶴

釋獸

鹿牡麌

豕子豬

貘白豹

麋大麐

猱暖善援纊父善顧威夷長脊而泥

鼴鼠

獸曰靈

鷩

鷩鷩老鷩鷩

鶡鶡其雄鶡牝廸

亢鳥噓其張喙

其迹速

虎竊毛謂之號貓

貔白狐其子穀

鯨如小熊竊毛而黃

麋麐知脰

鼴鼠

釋畜

膝上皆白惟驛

壯曰騶

青驪繁鬃驪

糴牛

白州驥

駢白駢黃白驥

一目白瞷二目白魚

卷二十九

太歲考上八條

第一論太歲之名有六名異而實同

第二論太歲歲星相應之法有二

顓頊數元乙卯兼甲寅表

第三論太歲建辰之二法法分而名不分

第四論漢志太歲在子當爲在寅

第五論司馬遷劉歆所據殷數之不同

漢數丙子元出殷數甲寅元表

第六論數術甲子篇之誤

第七論甲寅元始有二

第八論夏正秦正紀歲相錯

卷三十

太歲考下二十條

第九論太歲紀歲其來已久

第十論歲星晨出東方之月

第十一論張晏孟康漢書注誤釋太陰

第十二論淮南子建除所主文有譌脫

第十三論鄭氏周官注誤合二法爲一

第十四論漢志上元秦初至元封七年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當爲四千五百六十歲

第十五論建武元年歲在鶉尾之誤

第十六論洪範傳上元甲子歲當爲甲寅

弟十七論公羊傳注歲在己卯爲殷數

弟十八論黃帝數元辛卯魯數元庚子

弟十九論夏數元丙寅卽乙丑

弟廿論爾雅太歲戊己之號傳寫舛誤

弟廿一論甲子篇太歲之名當出殷數

弟廿二論三統數上元丙子卽庚戌

弟廿三論太歲超辰之法古今所不用

弟廿四論續漢志天紀歲名首庚申不首甲子

弟廿五論黃帝數及殷數蔀首所值之歲名

弟廿六論大衍數議誤以應星日同次之太歲當應歲星晨見之太歲

弟廿七論說文誤解歲字

弟廿八論埤雅鵠巢嚮天一而背歲之誤

附歲星與日隔次晨見說

卷三十一

通說上四十一條

易時猶豫

無慮

歸參巷世

乎呼皆通作于

薦薦不同字

物孝

爲有從容

蓄

終

手

披

貫

朝

廷謂之本朝

持

孝慈

弔

登

周

南面

身

誘

膚

虎貢

五色之名

古韻二十一部

卷三十二

通說下十二條

經文假借

經義不同不可強爲之說

語詞誤解以實義

經傳平列二字上下同義

黎老

殆

於

勞

處

養

吉月

个

經文數句平列上下不當歧異

衍文

上下相因而誤

增字解經

經文上下兩義不可合解
形謬

上文因下而省

後人改注疏釋文

經義述聞第一

周易上五十四條

乾師頤坎旣濟言勿用

乾初九潛龍勿用惠氏定宇周易述曰大衍之數虛一不用謂此爻也引荀爽注大衍之數五十云潛龍勿用故用四十九用正義引荀曰凡有五十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家大人曰苟意謂乾之初爻言勿用故不在所用之列案坎之六三亦八純卦之一爻其辭曰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窔勿用與乾之初爻勿言用同何以不在不用之列荀說殆不可通引之謹案荀以用九用六備四十九之數亦十九年左傳周易有之在乾之坤曰見羣龍無首吉杜注曰惠氏不能釐正而承用之非也引之乾六爻皆變是也何得以用九用六與每卦之六爻並數乎

亦可施行也用謹案用者施行也勿用者無所施行也文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正謂君子不施行也孔穎達正義曰聖人雖有龍德於此唯宜潛藏勿可施用引張氏曰以道未可行故稱勿用以誠之其說是也竊嘗由是而推之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上六之位惟當自守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亂邦也據李鼎祚周易集解所引干寶注故象傳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九三之位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

至於喪亂也。大有九三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文義與此正相近也。象傳害也。公用亨于天子。小人不能勝其位，必致禍害。正義曰：小人德劣，出行，正義皆與乾初九之勿用義例參差，蓋未嘗比物醜類以求之也。

夕惕若厲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周易述於惕若下增夤字，其說曰：說文夕部引易曰：夕惕若夤。案許慎敍曰：其偁易孟氏古文也。是古文易有夤字，虞翻傳其家五世孟氏之學，以乾有夤敬之義，故其注易以乾爲敬，俗本脫夤，今從古增入也。家大人曰：經文本無夤字，請列五證以明之。文言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無咎矣。言惕而不言夤，則經文本無夤字。其證一也。李鼎祚集解所列鄭荀諸家之說，皆不爲夤字作解，則是諸家本皆無夤字。其證二也。荀爽注文言修辭立其誠。曰：立誠計夕惕若厲，則無夤字明矣。若謂虞翻以乾有夤敬之義，故注易以乾爲敬，敬謂惕非爲夤也，且翻注文言曰：夕惕若厲，故不驕也。注繫辭傳其辭危曰：危謂乾三，夕惕若厲，故辭危也。則是翻本亦無夤字。其證三也。惠氏所據者說文也。案說文夤，敬惕也。從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此夤字本作厲，今作夤者，

因正文夤字而誤也。說文引易夕惕若厲者，以證夤字從夕之義，非以其有夤字而引之也。如祝
壻字、庸字解曰：易曰：或從兌省。易曰：兌爲口，爲巫。此是證祝從兌省之義，而所引無
可觀者。莫可觀于木，此證相從木之義，而所引無相字，皆其例也。又案陸元朗釋文，每說
列說文引經異字，此處出若厲二字，而不言說文厲作夤，則唐初說文本猶作夕惕若厲，說
文鶻字解曰：讀若易曰夕惕若厲，足證夤字之誤。則是許氏所見本亦無夤字，其證四也。淮南人閒篇漢
書王莽傳風俗通義並引易曰：夕惕若厲。乾元序制記曰：三聖首乾德，夕惕若厲，固爲第五倫薦謝夷
吾表曰：尸祿負乘，夕惕若厲。張衡思元賦曰：夕惕若厲，以省讐兮。則是兩漢相傳之本皆無夤字，其證五
也。

𠂔

坤釋文：坤，本又作𠂔。𠂔，今字也。毛居正六經正誤曰：𠂔字三畫作六段，象小成坤卦。𠂔，古坤字。陸氏以爲
今字誤矣。鄭樵六書略曰：坤卦之三必縱寫而後成𠂔字。引之謹案說文：坤，地也。易之卦也。從土從申。十
位在申。是乾坤字正當作坤。其作𠂔者，乃是借用川字。考漢孔龢碑、堯廟碑、史晨奏銘、魏孔羨碑之乾坤。
衡方碑之剝坤、鄆闕頌之坤兌字或作𠂔，或作𠂔，或作𠂔。皆隸書川字，是其借川爲坤，顯然明白。川爲坤
之假借，而非坤之本字。故說文坤字下無重文作𠂔者。玉篇坤下亦無𠂔字。而於川部𠂔字下注曰：注瀆
曰川也。古爲坤字。然則本是川字，古人借以爲坤耳。家語執轡篇此乾𠂔之美也。王肅注曰：𠂔，古坤字，亦

謂古字假借。如小雅鹿鳴鄭箋曰。視古示字。謂古借爲示字也。樂記鄭注曰。古以能爲三台字。謂古借爲三台字也。豈謂告示之示必當作視。三台之台必當作能邪。廣韵二十二魂坤下列。注曰古文。古文四聲二十四。又列坤。下列。注曰王存又切韵。始誤以假借之字爲本字。而集韵類篇並沿其誤矣。坤得借用川字者。古坤川之聲。並與順相近。說卦傳乾健也。坤順也。乾與健聲近。坤與順聲近。乾象傳天行健。健即是乾坤象傳地勢。坤。坤即是順。王弼曰。地形。不順其勢順。是坤與順聲相近也。大雅雲漢篇。滌滌山川。與焚熏聞遯爲韵。說文順訓馴糲。馴巡等字。皆從川聲。是川與順聲亦相近也。坤順川聲並相近。故借川爲坤。川字篆文作𠂔。故隸亦作𠂔。淺學不知。乃謂其象坤卦之畫。且謂當六段書之。夫坤以外尚有七正卦。卦皆有畫。豈嘗象之。以爲震巽離坎等字乎。甚矣其鑿也。盧氏紹弓周易音義考證。謂𠂔六畫中不連連者。是川字。殆爲曲說所惑。

後得主 主人有言 遇主於巷 遇其配主 遇其夷主

坤象辭。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周易述曰。震爲主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是震爲主也。剝窮上反下爲復。復初體震。故後得主。引之謹案。長子主器。但可謂之器主耳。豈得便謂之主。坤之六爻。皆可變而爲陽。何獨舉初爻之變言之乎。惠說非也。細繹經文。上言有攸往。下言得主。蓋謂往之他國。得其所主之家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

謂之友。無知焉謂之主。盧注曰。且客之而已。昭三年左傳。豐氏故主韓氏。杜注曰。豐氏至晉。舊以韓氏爲主人。定六年傳。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孟子萬章篇。孔子於衛。主顏離。由微服而過宋。主司城貞子。又曰。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趙注曰。遠臣自遠而至。當主於在朝之臣。賢者蓋既有所往。則有所主之家。明夷初九曰。有攸往。主人有言是也。君子之有攸往也。必有所主。得其所主則安。坤之變而之他也。亦必以陽爲主。得其所主則順。故坤之彖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也。先迷者始猶未得所主也。後得主者其後乃得之也。先後猶言始終。凡經言先虎咷而後笑。先張之弧。後說之矢。皆是也。正義謂先爲在物之先。後爲在物之後。失之。旣得所主。則朝夕依之。故文言又曰。後得主而有常也。又案睽九二遇主于巷。亦謂所主之人也。所主之人謂六五也。二將往歸於五。五已來交於二。故不期而相遇於里巷。若晏子至中牟。覩越石父於塗側。載與之俱歸。以爲上客也。見晏子春秋雜篇。春 豐初九遇其配主。九四遇其夷主。亦謂四爲初所主。初爲四所主。配也。夷也。匹敵之稱也。以陽適陽。故稱配。主夷主也。主之取象。專謂遠適異國所棲止之家。故坤與明夷皆承有攸往言之。而其他可以類推。不然。則相識之人多矣。經何不言得友遇友。而曰得主遇主乎。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利西南不利東北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其說有二。一曰。以否泰之內卦言得喪也。荀爽曰。陰起於午。至申三陰。得坤一體。故曰西南得朋。陽起於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東北喪朋。見李鼎祚周易集解。謂否泰之內卦也。引之謹案易十

二月卦無以方位言之者。惟八純卦有之。說卦傳曰。坤。西南之卦也。是坤位本在西南。何待內坤外乾之否。而後西南得朋乎。由否之三陰而爲四陰之觀於西方。五陰之剝於戌方。六陰之坤於亥方。陰之得朋更盛。何以不言西北得朋乎。由泰之三陽而爲四陽之大壯於卯方。五陽之乾於巳方。陰之喪朋更甚。何以不言東南喪朋乎。卦之六爻皆陰。何得但以三陰之消長言之乎。則苟說非也。一曰。以坤兌巽離爲得朋。艮震乾坎爲喪朋也。崔憬曰。西方坤兌。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見集解案巽在東南。不得但謂之南。乾在西北。不得但謂之北。經言西南得朋。何得雜以東南之巽。言東北喪朋。何得雜以西北之乾乎。則崔說亦非也。今案蹇彖辭利西南。不利東北。傳曰。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荀爽曰。西南謂坤。升二往居坤五。故得中。東北艮也。艮在坎下。見險而止。故其道窮也。見集解是西南謂坤。東北謂艮。此亦當與之同。易通卦驗曰。艮東北也。主立春。艮氣不至。應在其衝。坤西南也。主立秋。坤氣不至。應在其衝。艮之衝即艮也。坤處西南。而主立秋。立秋陽消陰長。又卦之六爻皆陰。故曰得朋。艮處東北。而主立春。立春陽長陰消。又卦之三上兩爻。陰變爲陽。故曰喪朋。不取正東之震。正北之坎者。正東正北。不與坤維相對也。西南東北。坤艮所居。蹇卦已有義例。說經者不此之據。而奚據哉。唐史徵周易口訣義曰。西南得朋者。西南坤位是陰也。東北喪朋者。東北艮位爲陽也。則得經意矣。一曰。西南未方。東北丑方也。漢書律曆志。

曰。林鍾未之衝。丑爲地正。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答應之道也。魏博士秦靜議曰。坤爲土。土爲西南。盛德在未。易曰。坤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丑者土之終。終而復始。乃終有慶。通典禮四引。案丑方亦艮位也。說卦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正義曰。東北在寅丑之間。丑爲前歲之末。寅爲後歲之初。則是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是也。又案虞翻曰。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兌。見丁。參同契所謂三日出爲震。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兌君子以朋友講習。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癸。參同契所謂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庚酉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兌君子以朋友講習。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癸。參同契所謂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庚酉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兌君子以朋友講習。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癸。參同契所謂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見集解。案如虞說。二陽爲朋。則一陽猶不得爲朋。月之出丁成兌。已得二陽。可謂朋矣。若出庚成震。甫得一陽。未可謂之朋也。經文但云。南得朋可矣。何得云西乎。消乙入坤。可謂喪朋矣。若納氣於癸。則與日同躔。爲陽精。復生之本。不得仍謂之喪。經文但云。東喪朋可矣。何得云北乎。十六日之旦。明初退於辛方。參同契所謂十七八道已訖。風折低下降。十六轉就統。巽辛見平明。二十三日之旦。半消於丙方。參同契所謂艮直於丙。皆喪朋之象。西南亦有喪朋之時。何以獨云得朋乎。望夕夜半。月盈於甲方。納其氣於壬方。參同契所謂十五乾體就。盈滿甲東。三陽並箸。乃得朋之最盛者。東北亦有得朋之時。何以獨云喪朋乎。坎爲月。而坤則否。卦爲坤卦。何爲取象於月乎。出庚方則爲震。出丁方則爲兌。於坤何涉乎。彖傳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謂衆陰爲朋也。今乃云。二陽爲朋。不與彖傳相戾乎。虞說殆不可通。虞氏又說蹇利西南。不利東北。曰。坤西南卦。五在坤中。坎

爲月。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艮東北之卦。月消於艮。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矣。案上弦與下弦相對。望與晦相對。論上弦生魄。始於庚方丁方。下弦死魄。始於辛方丙方。則西南有利。有不利。論望夕光。盈於甲方。納氣於壬方。晦夕光。淪於乙方。納氣於癸方。則東北亦有利。有不利。何得於生魄。但言其始。於死魄。但言其終。而云利西南。不利東北乎。且坤西南卦。謂坤之方位也。而云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則又以月所在之庚方丁方言之。而非卦位矣。艮東北之卦。謂艮之方位也。而云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則又以月所在之乙方癸方言之。而非卦位矣。意義混淆。莫此爲甚。且月消於艮。乃下弦於丙方之時。其位南而非北。月消於丙方。則是南亦不利。與所謂不利東北者。相抵牾矣。月體納甲。見於魏伯陽參同契。乃丹家傳會之說。原非易之本義。而虞氏乃用之以注經。固宜其說之多謬也。

女子貞不字

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虞翻訓字爲妊娠。後人多不用其說。引之謹案。說文曰。字。乳也。廣雅曰。字。乳生也。墨子節用篇。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年矣。大元事次四。男女事。不代之字。范望注曰。男而女事。猶爲不宜。況於字育。故不代也。中山經。苦山有木。名曰黃棘。其實如蘭。食之不字。郭璞注曰。字生也。易曰。女子貞不字。然則不生謂之不字。必不孕而後不生。故不字亦兼不孕言之。女子貞不字者。女子貞爲一句。六二居中得正。故曰女子貞。家人彖辭曰。利女貞是也。不字爲一句。猶言婦三歲不孕也。不

字者屯遭之象非以不字爲貞也當以虞郭二家之訓爲是而京房易傳女子貞不字陸續注曰字愛也易正義亦曰女子守正不受初九之愛揆之文義頗爲不安宋耿南仲周易新講義乃解之以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曰貞不字者未許嫁也案曲禮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則字爲名字之字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體之稱字是也許嫁而後字字非許嫁明矣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男子之冠有字辭則女子亦當然未許嫁者年二十而亦笄而字之則不得以不字爲未許嫁也內則曰女子十有五年而笄縱使十五之年尙未笄而字之再五年而當二十之年亦無不笄而字者矣豈得遲至十年之久乎徧考經傳及唐以前書無以字爲許嫁者而自南宋至今相承謂許嫁爲許字甚矣其謬也然其說之所以多誤者蓋有二焉一曰女子未嫁之稱可言受愛可言許嫁不可言孕姪也案內則曰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大戴禮本命篇男子謂之丈夫女子謂之婦人是婦人亦稱女子也一曰上言昏媾故以爲受愛又以爲許嫁也案一爻數象類相近而事則殊賁六四曰匪寇昏媾而其上曰白馬翰如睽上九曰匪寇昏媾而其下曰往遇雨則吉不必皆爲一事也自解者承上昏媾言之而其義始不可通矣又案虞翻曰字姪也三失位變復體離離爲女子爲大腹故稱字今失位爲坤離象不見故女子貞不字坤數十三動反正離女大腹故十年反常乃字案二至四互坤坤爲母爲腹故有姪姪之象二乘剛則難故不字應五則順故反常乃字九家易曰陰出于坤今還爲坤

故曰反常也。李鼎祚解之曰。謂二從初卽逆。應五順也。去逆就順。陰陽道正。乃能長養。故曰十年乃字是也。何必三變成離而後稱字乎。

童蒙求我

蒙釋文。童蒙求我。一本作來求我。惠氏周易古義引呂氏春秋勸學篇注。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來求我。以證經文本有來字。家大人曰。王弼注曰。童蒙之來求我。欲決所惑也。又蔡邕處士圈叔則碑。童蒙來求彪之用文。是漢魏時經文皆有來字。唐釋慧苑華嚴經音義卷下引易亦作童蒙來求我。與釋文所載一本同。

苞蒙

九二苞蒙。鄭注曰。苞當作彪。彪文也。家大人曰。呂祖謙周易音訓引晁說之曰。京房鄭陸續一行皆作彪文也。鄭說蓋本於京房藝文類聚引漢胡廣徵士法高卿碑曰。彪童蒙。作世師。蔡邕處士圈叔則碑曰。童蒙來求彪之用文。張華勵志詩彪之以文。又司徒袁公夫人馬氏靈表曰。俾我小子蒙昧以彪。皆用蒙卦之辭。

光

引之謹案。易言光者有二義。有訓爲光輝者。觀六四觀國之光。未濟六五君子之光。履彖傳。光明也。大畜彖傳。輝光日新是也。有當訓爲廣大者。光之爲言猶廣也。大雅皇矣毛傳及左傳昭二十八年杜注。周語韋注。並曰光大也。周頤敬之舊及周

語注・竝曰・光・廣也・堯典・光被四表・漢成陽靈臺碑・光作廣・荀子禮論・積厚者流澤廣・大戴禮禮三本篇・廣作光・需象辭有孚光亨光亨猶大亨

也・坤象傳含宏光大象傳知光大也・泰象傳以光大也・咸象傳未光大也・渙象傳光大也・光大猶廣大也・
漢書董仲舒傳・作高明廣大・謙象傳謙尊而光言謙德撙節而廣大也・說見後謙尊

而光下

大戴象傳其危

乃光也・言唯其危厲是以廣大也・坤象傳地道光也・言地道廣大也・頤象傳上施光也・言上之所施廣大

也・坤文言含萬物而化光言其化廣大也・屯象傳施未光也・義與未光大同噬嗑震兌象傳未光也・晉象傳道

未光也・夬象傳中未光也・次象傳未大也中萃象傳志未光也・皆言未廣大也・諸家易說唯干寶深得其指故

注其危乃光曰德大卽以心小功高而意下故曰其危乃光也・注知光大曰位彌高德彌廣也・注含萬物

而化光曰光大也・由于氏之說可以類推矣・若荀爽注其危乃光曰危去上六陽乃光明注道未光曰動

入冥逸故道未光已失詁訓之本意至虞翻注光亨謂離日爲光注上施光謂上已反三成離故上施光

也・注兌未光謂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未爲雌故未光也・注渙光大謂三已變成離故曰光大也・其失也

鑿矣孔穎達正義說有孚光亨含宏光大謙尊而光其危乃光也・上施光也亦誤以光爲顯明之義故具

論之

卽命

訟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虞注曰失位故不克訟渝變也不克訟故復位變而成巽巽爲命令故

復卽命渝。王注曰。反從本理。變前之命。正義曰。反從本理者。釋復卽之義。復。反也。卽。從也。本
初相訟之命。謂往前上體成異。則亦以迂回失之。三五互而成巽。何待變乾而後成巽乎。九四巽之中畫巽者順也。施命者也。
復猶歸也。訟歸而逋卽就也。歸而順以及物。就初六而命之。故曰復卽命。以剛就柔。以順化險。則在下者亦變而不訟矣。故曰渝。渝者初爻受命而變其志也。否九四有命无咎。王注曰。夫處否而不可以有命者。以所應者小人也。有命於小人。則消君子之道者也。今初志在君。處乎窮下。故可以有命。正義曰。初六志在於君。守正不進。處於窮下。今九四有命。命之故无咎。亦謂九四命初六也。與此卽命正同義。凡易言王大君有命。自邑告命。有孚惠心。改命。皆謂命令也。或謂命爲正。洪範所謂乃命。卜筮也。某氏傳謂就受三王之命。失之。雜誥曰。今王卽命曰記功宗。謂就元龜而命之也。金縢曰。今我卽命于元龜。謂就元龜而命之也。是師出以律之事也。引之謹案。此史記索隱正義之說也。索隱曰。易稱傳謂就受三王之命。失之。雜誥曰。今王卽命曰記功宗。謂就元龜而命之也。可爲四爻卽命於初爻之證。

師出以律

周易述曰。律者。同律也。周禮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史記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壹稟于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是師出以律之事也。引之謹案。此史記索隱正義之說也。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見律序。蓋唐人說易。有以律

爲六律者案爾雅曰律常也法也九家易曰坎爲法律見集解王注曰律以齊衆蓋律者軍之常法若進退有度左右有局之類是也象傳曰失律凶也正謂不循常法以致敗亡豈失六律之謂乎宣十二年左傳引易師出以律否臧凶而釋之曰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益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亦未嘗以爲六律索隱正義之說殆不可通惠氏襲用之非也

師或輿尸

師六三師或輿尸凶虞注曰同人離爲戈兵爲折首故輿尸凶矣集解誤作虞氏說張氏舉聞訂爲虞翻說引之謹案此謂師與同人旁通也案同人上乾下離師則上坤下坎剛柔相反不得取象於同人也如相反者而亦可取象則乾之初九亦可取象於坤而曰履霜坤之初六亦可取象於乾而曰潛龍矣而可乎夫聖人設卦觀象象本卽卦而具所謂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也今乃舍本卦而取於旁通剛爻而從柔義消卦而以息解不適以滋天下之惑乎虞仲翔以旁通說易動輒支離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者也虞說不可枚舉略舉一爻以例其餘有識者必能推類以盡之

田有禽利執言

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荀爽曰田獵也謂二帥師禽五五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也虞翻曰田爲二陽稱禽震爲言五失位變之正艮爲執案此說非是五若變而互艮則爲少男何以弟子輿尸不謂五而謂三故利執言无咎

並見集解

王弼曰。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而无咎也。

正義曰。猶如田中有禽。而來犯苗。若往獵之。則无咎過也。又曰。己不直則有咎。今得直。故可以執此言。往問之。而无咎也。引之謹案。苟解田字是也。解禽字非也。禽者。獸也。

非擒之謂

虞解禽字是也。解田字非也。田者。獵

也。與見龍在田之田異。王注則愈失其義矣。田有禽者。田獵而獲獸也。蓋師衆也。大田之禮。所以簡衆。故師之六

五取象於田焉。經凡言田无禽。正義曰。田獲而無所獲。謂田獵三狐。王注曰。田獵而獲窟中之狐。正義田獲三品。據王

充君之庖。二曰賓客。三曰皆以田獵言之。此田有禽。不應獨異。田无禽爲獵而無所獲。則田有禽爲

獵而有所獲矣。六五所以田有禽者。案與本爻相對之爻爲陰爻。則占失禽。无禽爲陽爻。則占有禽。比之九五下當六二。而曰失前禽。恆之九四下當初六。并之初六上當六四。而曰无禽。皆遇陰爻也。師之六五。下當九二。而曰有禽。則遇陽爻也。陰體虛。故遇之者无所得。陽體實。故有所得也。凡卦一爻之中。兼取數象者。不必同爲一事。田有禽。自謂田獵。利執言。自謂秉命。從荀子說。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自謂行軍。三者各爲一事。而王以爲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則以田有禽與執言誤合爲一。苟以爲三帥師禽五。則又與帥師誤合爲一矣。

復自道

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王注曰。處乾之始。以升巽初。以陽升陰。復自其道。正義曰。反復於上。自用已。

道引之謹案外卦爲巽。巽爲入。序卦爲伏卦。初九應巽之初入而伏藏。畜之象也。入伏則前無所往。惟有來復而已。故稱復道。如履道坦坦之道。道者路也。初九震爻。陳風宛邱篇正義引鄭注離九三曰。井九二曰。九二坎爻也。震爲大塗。見說卦故稱道。道者所以行也。九三輿說輶。九二牽復。皆有不行之象。則初九亦出無所往。自塗而復。故曰復自道也。易凡言出自穴。告自邑。納約自牖。有隣自天下一字。皆實指其地。復自道亦然也。王注失之。

輿說輶 大車以載

九三。大畜九二。並曰輿說輶。虞翻輿作車。輶作腹。注小畜九三曰。豫坤爲車爲腹。小畜與豫旁通至三成乾。坤象不見。故車說腹。馬君及俗儒皆以乾爲車。非也。注大畜九二曰。萃坤爲車爲腹。大畜與萃旁通。坤消乾成。故車說腹。腹或作輶也。引之謹案。坤消乾成至三乃成。何以大畜九二便云輿說輶。且坤已消矣。則不應更有輿象。何以尙云輿說輶。況腹爲輶之借字。輶車下縛也。何得以坤爲腹解之。車上之物多矣。今不言其物。而但云車說腹。則不知以何物爲腹。虞說非也。今案大有離上乾下。其九二曰。大車以載。蓋陽爻稱大車動象。乾之爲車明甚。馬君及俗儒之言是也。乃虞氏解大有之大車以載。又謂比坤爲大車。大有與比旁通

王弼注小畜九三輿說輶曰。上爲畜盛不可牽征。以斯而進故必說輶也。注大畜九二輿說輶曰。五處畜盛不可犯也。遇斯而進故輿說輶也。案輶以縛軸而輿乃行。說輶則不行矣。僖十五年左傳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羸敗姬。車說其輶。父焚其旗。杜注曰。輶車下縛也。震爲車。上六爻在震則無應。謂歸妹上六。故車脫輶。正義曰。三亦陰爻。謂歸妹六三。是無應也。由是推之。小畜九三陽爻。上九亦陽爻。是無應也。無應則行將安往。故惟說其輿之輶而不行。非爲其畜盛不可牽征也。大畜九二可與六五相應矣。而外卦爲艮。六五艮之中爻。艮以止之。故亦說輶而不行。象傳所謂止健也。非爲其畜盛不可犯也。

履虎尾 虎視眈眈 大人虎變 風從虎

引之謹案。虞翻注易。謂坤爲虎。一注於履之彖辭。二注於頤之六四。三注於革之九五。或取於旁通。或取於互體。或取於旁通之互體。固自以爲長於舊說矣。虞注皆以兌爲虎。履彖辭曰。俗儒及以經文考之。則不當如仲翔所說。履彖辭。履虎尾。不咥人。亨。謂兌履乾三履四也。故彖傳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而虞曰。謙坤爲虎。履與謙旁通。艮爲尾。震足蹈艮。互震三至五。故履虎尾。如其說。則是止而應乎坤。非說而應乎乾矣。其可通乎。頤六四虎視眈眈。蓋六四居艮之初。艮爲虎。故云虎視。九家易曰。艮爲虎是也。艮爲山。故又爲虎。說卦艮爲黔喙之屬。正義曰。取其山居之獸。鄭注曰。艮爲禽喙之屬。而當兌之上。兌爲口。謂虎豹之屬。乾鑿度。觀表出準虎。鄭注曰。艮爲禽喙之屬。而當兌之上。兌爲口。謂虎豹

父象焉。謂觀三五互艮。艮爲虎也。惠氏周易述。謂艮無虎象。九家易艮爲虎。虎當爲肩字之誤。失之。而虞以二四互坤。乃曰坤爲虎。案外卦之艮。木有虎象。何待取象於互體乎。革九五大人虎變。蓋九五處兌之中。兌爲虎。故曰虎變。宋衷曰。兌爲白虎。見集解。是也。而虞曰。蒙坤爲虎。革與蒙旁通。案外卦之兌。本有虎象。何待取於旁通之互體乎。然猶可曰。卦象則然也。至乾之文言曰。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特以物之各從其類。喻萬物之歸聖人耳。正聖人之作。而萬物順覩。以明非論卦象也。而虞曰。乾爲龍。雲生天。故從龍也。坤爲虎。風生地。故從虎也。以泛論物情之文。而求其卦以實之。已失古人立言之指。且文言所論者。乾之九五也。何得取象於坤乎。以龍虎爲乾坤。則上文之燥濕。又將取象於何卦乎。荀爽曰。陽動之坤而爲坎。坤純陰。故曰濕也。下文曰。物名從其類。坤陰而陽動之乾。則非其類矣。苟說非。陰動之乾而成離。乾純陽。故曰燥也。案傳。仲翔旣誤解文言。又用之以說彖辭爻辭。斯所謂重紕貳繆者矣。又案申未爲虎。見於魏志管輅傳。蓋當時術士有此說。故仲翔竊取之。而云坤爲虎。以申未之閒。坤所位也。然非易之本義。輅傳注引輅別傳曰。蛇者協辰巳之位。而易無巽爲蛇之文。又曰。雞者兌之畜。而易不言兌爲雞。又曰。坎爲棺槨。兌爲喪車。而易皆無之。術士所言。與易殊指。未可以說經也。

幽人

履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虞翻注曰。訟時二在坎獄中。虞謂履自訟來。又注噬嗑卦曰。坎爲獄。故稱幽人之正得位。震出兌說。幽人喜笑。故貞吉也。周易述曰。幽人幽繫之人。尸子曰。文王幽於羑里。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七引。荀子曰。

公侯失禮則幽王霸篇。俗謂高士爲幽人非也。家大人曰：惠從虞說是也。象傳言中不自亂，則幽人非謂隱士明矣。歸妹象傳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義亦與此同。易林剝卦曰：執囚束縛，拘制於吏。幽人有喜，是漢時說易者以幽人爲幽囚之人也。引之謹案虞謂訟時二在坎獄中非也。訟象已不見，何得仍以訟言之。今案中孚上巽下兌，其象傳曰：君子以議獄緩死，則兌有議獄之象。兌爲口舌，故議獄謂拘囚之而議其罪也。隨卦下震上兌，其上六兌之三爻也。曰拘係之，乃從維之，則兌之三爻有拘係之象。九二居兌之中，而爲六三所拘係，有幽於獄中待議之象。故曰幽人。歸妹之卦亦下兌，故九二曰：利幽人之貞。幽人者兌象，非坎象也。睽卦上離下兌，京氏易傳說睽曰：兌處下爲積陰，文明上照幽。暗分矣。陸續注曰：兌處下爲積陰，幽之象也。

包荒

泰九二包荒，釋文荒本亦作亢。鄭注禮曰：穢也。說文水廣也，又大也。鄭讀爲康曰：虛也。集解載虞翻注與說文同。翟子元注與鄭同。引之謹案大元大次五包荒以中克測曰：包荒以中督九夷也。范望注曰：五君位也。包有四荒，故曰包荒。周禮有荒服，朝見無常數也。子雲大元倣易而作，竊意泰九二包荒，前漢經師必有訓爲包四荒者，故大元用之。蓋泰內卦爲乾，乾九二有君德。文言曰：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二居內卦之中，以外包六五，六五居外卦之中，以內應九二，則中國有聖人，而荒服來享之象矣。故曰包荒。正大元所謂包荒以中，下文所謂得尚于中行也。揆其文義，較許鄭諸家之說爲允。

得尚于中行 行有尚 往有尚

引之謹案爾雅右助勵也亮介尚右也郭注曰紹介勸尚皆相右助廣韻尚佐也大雅抑篇肆皇天弗尚謂皇天不右助之也

說見大雅

泰九二得尚于中行尚者右也助也中行謂六五二應于五五來助二

是得其助于六五故曰得尚于中行也坎象辭行有尚謂二往應五五往應二

是往而有助故曰行有尚也往而有助乃克有成故傳曰行有尚往有功也

豐初九節九五皆言往有

尚謂豐初應四節五應二以陽適陽

豐初四皆九二五皆九

同類相助是往而有助也故皆曰往有尚而王弼解

泰之得尚則以尚爲配尚之爲配古訓無徵

顏師古注漢書張耳傳

尚贊元公主以尚爲配引此

也不敢言取崔浩云奉事公主此說是也

公主尊故以奉事爲詞王吉傳云漢家列

侯尚公王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謔於婦則所謂尚者乃奉事之稱國人承翁列

爲配承亦奉也不得以尚故索隱以顏注爲非孔穎達解坎之行有尚則以爲事可尊尚解豐與節之往有尚則以爲往

有嘉尚同一尚字而前後異訓殆失之矣又案虞翻解得尚以尚爲上謂二得上居五如虞說則是變爲

既濟矣經文無此意也其解節之往有尚謂二失正變往應五故往有尚也案九五往應九二以陽助陽

則謂之往有尚豐之初九應九四而云往有尚是也何必變而後有尚乎其說亦失之

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何楷周易訂詁曰泰之九三六四坎象半見坎爲加憂以其半見故勿恤也坎中實爲孚泰九三卽坎中

晝故稱孚。陽實者食人。陰虛者食於人。二三四互兌爲口食象。其孚于食者言三往孚四也。引之謹案易言勿恤者皆以勿恤爲句。此亦當然。易又言孚于嘉。孚于剝。有孚于小人。有孚于飲酒。文義並與其孚于食同。何氏句讀洵長於舊讀矣。但以勿恤爲坎象半見。孚于食爲三往孚四則非也。坎象已半見。則憂將至矣。何以云勿恤。今案二四五互兌。兌爲說。三五互震。震爲笑。皆無憂象。九三處兌之中。爲震之主。故勿恤也。三與上爲正應。乾鑿度曰。上爲宗廟。京氏易傳說泰卦曰。三公立九三爲世。上六宗廟爲應。九三應上六。有享于宗廟之象。三五互震。震爲稼。又爲長子主祭。有奉黍稷以祭之象。上六兌爻。爻也。考工記弧人疏。引鄭注損卦曰。六五離爻也。由是推之。則上六爲兌爻。兌爲口。有鬼神來食之象。故以食言之。春官大宗伯曰。以饋食享先王。中庸曰。脩其祖廟。薦其時食。鄭注曰。時食四時祭也。鬼神來饗亦謂之食。特牲少牢皆有佐食。佐神食也。九三以乾元體信。文言。君子體仁。釋文云。京房荀爽董遇本作體信。故稱孚焉。莊十年左傳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小雅楚茨篇曰。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故曰其孚于食有福。萃六二升九二皆曰。孚乃利用禴。義亦同也。

大人否

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荀爽注曰。小人二也。大人謂五。坤乾分體。天地否隔。故曰大人否也。二五相應。否義得通。故曰否亨矣。象傳。大人否。亨。不亂羣也。虞翻注曰。否不也。物三稱羣。謂坤三。陰亂弑君。大

人不從故不亂羣也。引之謹案虞解亂羣非也。其訓否爲不則得經意。蓋六二包承於五小人之道也。九五之大人若與二相包承則以君子而入小人之羣是亂羣也。故必不與包承而其道乃亨。故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遯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也。謂小人不能好遯也。然則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亦謂大人不與包承也。解者以卦名是否遂以否隔解之。夫大人旣否隔矣。尙安得亨乎。九五休否大人吉上九傾否先否後喜是否必休而後吉必傾而後喜若但言否則閉塞不通何亨之有。苟謂二五相應否義得通則不得其解而爲之辭也。王弼注曰小人路通內柔外剛大人否之其道乃亨正義曰大人能否閉小人之吉其道乃亨亦失之。

遲有悔 曰動悔有悔

豫六三。盱豫悔遲有悔。引之謹案此與他卦言有悔者不同。他卦有悔對无悔言之也。此有字則當讀爲又古字有與又通。言盱豫旣悔遲又悔也。正義曰居豫之時若遲停不求於豫亦有悔也。則是讀爲有無之有失之矣。象傳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此釋盱豫悔三字而加有字以足之。猶蒙之上九利禦寇而象傳曰利用禦寇也。非釋遲有悔之義。正義謂不言遲者略其文亦失之。又案困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王注曰曰者思謀之辭也。言將何以通至困乎。曰動悔令生有悔以征則濟矣。故曰動悔有悔征吉也。正義曰爲之謀曰必須發動其可悔之事令其有悔可知然後處困求通可以行而獲吉案

曰之言聿語助也。見釋詞有亦當讀又上六處困之極動輒得咎故已悔又悔當以曰動二字連讀悔有悔三字連讀王說非

朋盍簪

九四朋盍簪。王注曰盍合也。簪疾也。釋文。簪徐側林反。鄭云。速也。王肅又祖感反。京作摺。蜀才本依京義。從鄭引之。謹案。作摺者正字。作簪者借字也。玉篇。摺側林切。急疾也。廣韻。摺速也。集韻。摺疾也。通作簪是也。摺之言蹇也。爾雅曰蹇速也。釋文。蹇子感反。子感與祖感同。是摺卽蹇也。又通作憎。墨子明鬼篇。鬼神之誅。若是之憎。遯也。憎與摺通。遯卽速字。摺亦速也。震爲躁卦。又爲決躁。決躁。謂急疾。故有急疾之象。而侯果乃云。朋從大合。若以簪篆之固括也。見集解。纂下如其說。則經當云朋盍若簪冠。其義始明。豈得徑省其文。而云朋盍簪乎。蓋侯氏不知簪爲摺之假借。故臆說橫生。而卒不可通矣。王應麟曰。朋盍簪。簪疾也。至侯果始有冠簪之訓。晁景迂云。古者禮冠未有簪名。

蠱

蠱正義引梁褚仲都講疏曰。蠱者惑也。物旣惑亂。當須有事也。故序卦云。蠱者事也。謂物蠱必有事。非謂訓蠱爲事。集解引伏曼容注。亦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爲事也。梁人曼容亦引之。謹案訓詁之一字兼有數義。蠱爲疑惑。爾雅曰。蠱疑也。昭元年左傳曰。女惑男謂之蠱。此一義也。蠱又爲事。釋文曰。

蠱一音故蠱之言故也。周官占人以八卦占筮之八故。鄭注曰：八故謂八事。襄二十六年左傳問晉故焉。昭三十年公羊傳習乎邾婁之故。杜預何休注並曰：故事也。蠱訓爲事。故大元有事首以象蠱卦。此又一義也。二義各不相因。褚氏伏氏不解訓蠱爲事之意。乃謂事生於惑。且曰：非謂訓蠱爲事。是不達訓詁之體也。且如其說。則榦父之蠱。榦母之蠱。亦將以爲榦親之惑亂。其可乎。正義集解及史徵口訣義皆沿其誤。蓋古訓之湮久矣。尙書大傳曰：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蠱事猶故事也。說者不得其解。乃曰：時旣漸澆。物情感亂。故事乘因之而起。失之遠矣。見周易集解。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先庚三日後庚三日

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鄭注曰：甲者造作新令之日。甲前三日取改過自新。故用辛也。甲後三日取丁寧之義。故用丁也。見正義。王注曰：甲者創制之令也。創制不可責之以舊。故先之三日後之三日。使令洽而後乃誅也。又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王注曰：申命令謂之庚。夫以正齊物不可卒也。民迷固久。直不可肆也。故先申三日。令著之後。復申三日。然後誅而无怨咎矣。甲庚皆申命之謂也。引之謹案。甲庚乃十日之名。非命令之名。偏考書傳無以甲庚爲命令者。經若果言命令。則當言先令三日後令三日文義始明。何爲不言命令。而但稱甲與庚乎。王說誠未安矣。鄭以甲爲造作新令之日。差爲近之。然創作新令。不聞當擇日。且甲日始造新令。前此三日。天上猶未知有令也。何由化之而改過自新乎。今案先甲三日後

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也。蠱爲有事之卦。巽爲申命行事之卦。而事必諏日以行。故蠱用先後甲之辛與丁。巽用先後庚之丁與癸也。古人行事之日多有用辛與丁癸者。郊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夏小正曰。二月丁亥萬用入學召誥曰。丁巳用牲於郊少牢饋食禮曰。日用丁巳春秋隱三年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穆公桓十七年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古者葬必卜日是辛也。丁也。癸也。皆行事之吉日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正謂用丁癸則吉耳。先甲後甲必繫之蠱。先庚後庚必繫之巽者。蠱之互體有震。三至五互成震震主甲乙。故言行事之日而以近於甲者言之。巽之互體有兌。二至四互成兌兌主庚辛。故言行事之日而以近於庚者言之也。蠱之互體亦有兌。二至四互成兌而不言先庚後庚者。蠱之義終則有始。甲者日之始也。癸者日之終也。若用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則由庚下推而至癸。上推至丁而不至甲。非終則有始之義矣。故不言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也。巽之互體又有離。三至五互成離離主丙丁。而不言先丙後丙者。巽之九五无初有終。甲者日之初也。癸者日之終也。若用先丙三日後丙三日則由丙下推而至癸。上推由乙而甲而癸。乙癸之間已有甲。非无初之義矣。下推至己而不至癸。非有終之義矣。故不言先丙三日後丙三日也。巽之二三四爻互成兌。兌主庚辛。而先庚後庚不言於二三四。而言於九五者。蠱之六五變爲九五則成巽。不變則用先甲後甲。變則用先庚後庚。故於九五言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

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故卦之行事者取焉漢書武帝紀詔曰望見泰一脩天文禮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日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咸登飭躬齋戒丁酉拜況于郊顏注曰辛夜有光是先甲三日也丁日拜況是後甲三日也此辛與丁爲吉日而擇以行事之明證西漢時占義猶未亡矣虞翻注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曰謂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謂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又注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曰庚震也謂變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爲日震三爻往在前故先庚三日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三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巽究爲躁卦躁卦謂震也乾成于甲震成于庚並見集解案天有十日甲與庚各居其一若以乾爲甲震爲庚而分在前者爲先甲先庚在後者爲後甲後庚則是在先之日惟甲與庚在後之日亦惟甲與庚經當云先甲一日後甲一日先庚一日後庚一日矣安得有三日乎其謬一也三日之日謂歲時月日之日離爲日之日謂日月星辰之日二者絕不相同而攔離爲日以釋經之三日其謬二也蠱初變成乾猶未爲離也不可便謂之日至二成離已非復乾矣何以仍謂之甲巽變初至二成離猶未爲震也不可便謂之庚至三成震已非復離矣何以仍謂之日其云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其謬三也蠱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夫四爻居後三爻之始而二爻三爻則居前三爻之太半去二爻三爻言之則離象不成不可謂之日連二爻三爻言之則又雜以前三爻之兩爻不可謂之後甲三日矣

其謬四也。初變成乾，則前三爻皆陽爻矣。而又云變三至四體離，則前三爻之第三爻，又變爲陰爻，而不得爲乾。因之不得爲甲矣。欲附會後甲之三日而不能，並所謂先甲者，而亦失之。其謬五也。虞說殆不可從。

至于八月有凶

引之謹案。八月之說有三。以爲建未之月卦爲遯者，鄭康成虞翻之說也。以爲建申之月卦爲否者，蜀才之說也。以爲建酉之月，卦或爲兌，或爲觀者，荀爽褚仲都之說也。諸說見正義及集解。案傳曰：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臨爲建丑之月，至于建未之月，相距不過半年，而初二之陽全消，故曰消不久也。若建申建酉之月，則久矣。非傳意也。且傳曰：長曰消，皆指陽剛而言。若謂臨之六四六五變而爲兌，則是陰消而非陽消，不失其指乎？否與觀雖陽消之卦，然否所消者，泰之初二三爻；觀所消者，大壯之初二三四爻，皆不與臨卦相當，不得執彼以說此也。況易爲周易，當爲周之八月，其義甚明。玉藻曰：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鄭注曰：此謂建子之月不雨，盡建未月也。彼文至于八月，與此同，而亦謂周之八月，可以爲證。虞翻曰：臨消於遯，六月卦也。於周爲八月。荀公以兌爲八月，於周爲十月，失之甚矣。今因虞說而申明之如是。

剝牀以辨

鄭注曰：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詛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虞曰：指閒稱辨，剝剝二成艮，艮爲

指二在指閒故剝牀以辨並見集解。王曰：剝牀以足，猶云剝牀之足也。辨者足之上也。正義曰：辨謂牀身之下牀足之上，足與牀身分辨之處也。引之謹案以猶與也及也。說見釋詞。牀與辨不同物，故曰剝牀以辨。若如王說剝牀以辨，猶云剝牀之辨，則下文剝牀以膚亦可云剝牀之膚乎？集解引崔憬曰：牀之膚謂薦尤謬。膚爲人身之皮肉，不可云牀之膚。則足與辨亦當爲人之形體，豈得云牀之足？牀之辨乎？鄭以近膝之下爲辨，虞謂指閒稱辨，以形體言之，雖義勝於王，而亦皆無依據。今案辨當讀爲蹁。玉篇。音釋名釋形體曰：膝頭曰牒，牒團也。因形團圓而名之也。或曰蹁，蹁扁也。亦因形而名之也。蹁蓋競之轉聲。說文：競，耑也。競之爲蹁，猶獫獫之爲褊，褊也。膝頭在足之上，故初爻言足，二爻言蹁，二居下卦之中，猶膝頭居下體之中，故取象於蹁焉。古聲辨與蹁通，猶周偏之偏，通作辨也。偏與辨通，詳見日知錄卷五。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

七日來復

引之謹案：七日來復有二說，謂建戌之月，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者，鄭氏康成之說也。見正義序。謂五月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凡七月，欲見陽長須速，故變月言日者，褚氏、莊氏、侯氏之說也。見正義及集解。今案建亥之月，凡三十日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已在三十日之後矣，經何以不云三十日來復乎？若謂坤主六日七分，則卦爻

直日每月皆有五卦易緯稽覽圖曰良旣濟噬嗑大過坤亥未濟蹇頤中孚復子亥者十月子者十一月也由坤而未濟而蹇而頤而中孚每卦六日七分五卦則有三十日又八十分日之三十五十分見止義舉成數言之則當云三十一日來復何得但稱七日乎李觀易圖論曰以十二月之卦論之則剝七分言之則剝盡之後經艮既濟噬嗑大過坤未濟蹇頤之後一月非止七日也以六日見止中孚九卦每卦六日七分乃至於復非止七日也鄭氏之說非也至以七日爲七月則尤不可通積日而後成月積月而後成歲月可謂之日則歲亦可謂之月乎乾言終日乾乾矣未聞以爲終月乾乾也明夷言三日不食矣未聞以爲三月不食也況陰生午月陽生子月皆有一定之候無所謂遲速也而云欲見陽長須速故變月言日則是陽生本未嘗速而作易者速之有是理乎侯氏引豳詩一之日二之日以爲一之日周之正月二之日周之二月是古人呼月爲日之證王氏詩說辦見詩一之日下不知一之日謂一月之日二之日謂二月之日見詩正承上文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而省月字非謂月爲日也偏考諸書皆無謂月爲日者褚氏莊氏侯氏之說誠臆說也曰然則七日何所取義乎曰仍求之於本經而已震之六二曰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旣濟之六二曰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喪而復得皆以七日爲期蓋日之數十五日而得其半不及半則稱三日過半則稱七日欲明失而復得多不至十日則云七日得此卦之七日來復亦猶是也復爲剛反有去而復來之象古者得此則凡已去者可以來復至多不過七日故云七日來復七日者人事之遲速非卦氣之遲速也何須承坤計之而云六日七分

又何須承姤計之。而云七月乎。必欲連坤與姤計之。則夫震與既濟之七日。又將連何卦以成數乎。彖傳天行也。乃統釋反復其道。七日來復之故。言占者所以如是者。剝盡而復天之道也。說見前乾行也下。豈謂積累卦氣。以成七日。乃合於天道乎。蠱之象傳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文義與此相似。又將連何卦以計日乎。解經者。不考全經之例。宜乎多方推測。而卒無一當矣。

无祇悔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釋文。祇。音支。辭也。馬同。音之是反。韓伯祁支反。云。大也。鄭云。病也。王肅作禩。時支反。陸云。禩安也。九家本作斂字。音支。引之謹案。九家作斂是也。廣雅。斂多也。西京賦曰。炎無清酤斂。·無祇悔者。无多悔也。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雖有悔而不至於多也。蓋知有不善則必悔。知而復行。則又多一悔矣。今不遠復者。知而不行。則但有不善之悔。而無復行之悔。是其悔無多也。斂字以多爲意。以支爲聲。古音支歌二部相通。故支聲與多相近。說文。斂字從艸。聲。或從多聲作蓼。是其例也。故多謂之斂。祇從氏聲。古音氏在支部。亦與多聲相近。說文。斂字切。從女。多聲。或從氏聲。作妣。是其例也。故多亦謂之。祇。襄二十九年左傳。祇見疏也。正義。祇作多。云。晉宋杜本皆作多。祇。祇同音。祇與多通。猶祇與多通也。多則大。少則小。高誘注呂氏春秋知度篇曰。多大也是也。故韓注又訓爲大。義與九家相表裏也。若馬鄭王陸四家之說。皆於文義未安。殆非達詁。或又讀祇爲抵。案。祇從氏聲。古音在支部。抵從氏聲。古音在脂

部二部絕不相通未可以抵易祇也。

大過 過涉 小過 過其祖 弗過防之 弗過遇之 弗遇過之 過以相與也 臣不可過也

引之謹案過者差也失也兩爻相失也陽爻相失則謂之大過陰爻相失則謂之小過故大元有差首以象小過有失首以象大過也凡卦爻相應則相遇不相應則相失故不遇謂之過大過二五皆陽不相應而相失故彖傳曰大過大者過也陽稱大陰稱小大者過也者陽爻與陽爻兩相失也傳又曰剛過而中言二五皆剛兩爻不相應而相失虞翻注曰剛過而中謂二失位无但所處之位尚得中也不曰剛去三應上過五而去則是大者過而非小者過矣再以大過例之大過傳曰剛過而中乎專謂二五兩爻若謂九四過二而應初六九三過五而應上六則失其中矣何云剛過而中乎荀說大過爲剛過而中則小過爲柔過而中皆二五得中而不相應之謂也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遇不遇也不及亦不遇也皆彼此相失之謂也二與五相應五爻若爲陽爻則爲祖爲君今六五是陰爻則爲妣爲臣六二失九五之應而應六五故曰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不遇其祖而遇其妣不遇其君而遇其臣也虞翻注曰祖謂祖母初也母死稱妣案祖謂大父非謂大母也不得以爲祖母初也上言祖下言妣則妣爲祖

象傳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謂已不遇其君不可又不遇其臣也。臣不可過乃釋經文遇其臣三字。猶四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傳曰。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終不可長即釋勿用永貞也。正義謂臣不可自過其位失之過也。皆不遇之謂也。九三弗過逞防之防當也。秦風黃鳥篇箋。禦也黃鳥篇。夫之禦。防猶當也。御也。夫之禦。防猶禦也。百謂當上六也。虞以防爲言不與相失而與相當故曰弗過防之之。蓋以過防連讀。失之。剛柔異類而失中相當則或相害故又曰從或戕之也。讀王讀從字爲句皆失之。虞以從或連。九四弗過逞遇之謂遇初六也。虞謂過五失之。九家易故曰弗過遇之。案此說亦失之。經云弗過居之也。經不與相失而與相逢故曰弗過遇之也。王曰。失位在下不能過案遇之謂此爻遇彼爻非合宜之謂也。或謂過遇爲如意待之。案過遇剛柔異類而失正相逢二字不連讀。九三弗過防之。上六弗遇過之。過防遇過皆不連讀。故得合於无咎之宜。上六弗遇過之處過之極一無所遇雖以可與相應者亦必相失故上六與九三若可剛柔相應而驕亢之勢已成終於不相遇而相失也。三故弗遇過之。虞意蓋謂四已變陰爻。上不遇九四故得過之而適三以此爲弗遇過之之義。案上遇四原不相應何爲遇四變陰爻而後弗遇乎且象傳曰山上雷小過若四爻變而之坤則是地中山而爲遇謙不得謂之小過矣虞說殊謬。王謂過而不知限亦誤以過爲過越之過或謂遇過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案經文過離爲韵非誤倒也且上爻處過之極當爲過之不當爲遇之傳曰弗遇過之已亢也過與遇相反而云弗遇過之弗遇過之者猶明與晦相反而明夷之上六云不明晦損與益相反而損之九二上九云弗損逞益之也大過上六處過之極與小過上六同故其辭曰過涉

滅頂凶。過者失也。誤也。鄭注樂記高注秦策過涉者誤涉也。王謂涉雖過甚失之。後漢書趙典傳。強三而弗成。滅其質凶。涉水必自淺處。誤涉則以深爲淺。勢必陷於淵而滅頂矣。其九二傳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謂九二不與九五相應而應初六此老彼少年不相當而相與爲夫婦故曰過以相與也。虞曰。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案九二九五皆陽爻。九二不可謂之婦。九五不可謂之妻。不得以爲二五相與也。王曰。老過則枯。少過則稚。以老分少。則稚者長。以稚分老。則枯者榮。過以相與之謂也。案老不可以分少。少不可以分老。王說殆不可通。過者差也。誤也不相當之謂也。以猶而也。泰六四不戒以爭。謂不戒而爭也。大戴禮曾子制言篇。富以苟不如貧以饑。生以辱不如死以榮。謂富而苟。貧而饑。生而辱。死而榮也。昭十一年左傳。桀克有縉。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陨其身。謂桀克有縉而喪其國也。莊二十四年公羊傳。戎衆大過小過。本取兩爻相失不相當之義。而解者或以爲過甚之過。或以爲過越之過。過甚之過已與彖辭爻辭諸過字無當。惟小過象傳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作過甚解。至謂本爻過越某爻而應某爻。則尤非經意。夫初之過三應四。二之過四應五。三之過五應上。以及過初爲二。過二爲三。過三爲四。過四爲五。過五爲上。六十四卦無不皆然。何獨於大過小過言之乎。斯不察之甚矣。

樽酒簋貳用缶

坎六四樽酒簋貳用缶。鄭虞二家皆以樽酒簋爲句。貳用缶爲句。鄭注曰。六四上承九五。又互體在震上。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尊於簋副。設元酒而用缶也。見禮器正義。虞注曰。震主祭器。故有樽簋。坎爲酒。簋。黍稷器。三至五有頤口。象震獻在中。故爲簋。坎爲木。震爲足。坎酒在上。樽酒之象。貳副也。坤爲缶。禮有副。

尊故貳用缶耳。王以樽酒爲句，簋貳爲句。用缶爲句注曰：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於牖，乃可羞之於王公。薦之於宗廟，引之謹案。簋非盛酒之器，何得云尊於簋？正尊與副尊同一尊也。何以此用簋而彼用缶？凡禮言尊於房戶之間，兩簋有禁。元酒在西。士冠禮尊兩壺於房戶間，斯禁有元酒在西。鄉飲酒禮皆不聞元酒之尊異器。鄭說非也。虞以樽酒與簋並列，而貳用缶，則但承樽言之，而不及簋。若然，則經當云樽酒貳用缶，文義乃通。何爲隔以簋字，使上下不相屬乎？副尊用缶，而正尊所用之器，又何以略而不言乎？虞說亦非也。晁說之訓貳爲益，而引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周旋而貳爲證，然貳無用缶之文。其說亦未確。今案象傳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則貳字當上屬爲句。篇言苞二簋二也王注以爲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其說得之。惟於用缶之義，尙未實指其事。案禮器曰：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是缶可爲尊也。又曰：夫奥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正義曰：盛食於盆，謂粢盛也。盆，謂缶也。爾雅蓋謂之缶。郭注曰：盆也。盛於盆者，盛黍稷於缶，以代簋也。然則用缶云者，以缶爲尊，又以缶爲簋也。故曰：樽酒簋貳，用缶。墨子節用篇古者堯治天下，飯於土壘。啜於土形。與鉶同漢書司馬遷傳，壘作簋。顏注曰：簋所以盛飯也。土，謂燒土爲之，即瓦器也。土簋蓋即缶也。

祇既平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釋文祇音支。又祁支反。祇京作禔。音支。又說文同安也。鄭云：當爲祇，小邱也。並見釋文王云：

祇辭也。爲坎之主。盡平乃无咎。引之謹案。經凡言喪亂既平。原隰既平。上二字皆實指其事。此云祇既平。祇字亦當實有所指。王注以爲語辭非也。京作禔而訓安。與平意相近。如其說。則當云禔且平。文義方安。不得云禔既平也。鄭云小邱。則以爲水中坻之坻。然祇從氏聲。古音在支部。京本作禔。音亦在支部。古音古音在脂部。二部絕不相通。不得以祇爲坻也。或讀祇爲抵。誤與鄭同。抵從氏聲。坻從氏聲。今案祇讀當爲痏。爾雅痏病也。釋文。痏。反。又音支。祈支。孫炎曰。滯之病也。說文。痏病不翹也。字或作疾。爾雅說文。痏本作痏。字書曰。痏病也。聲類猶以爲痏字。又通作祇。小雅何人斯篇。俾我祇也。毛傳曰。祇病也。釋文。祇。是也。痏既平者。病已平復也。說苑辨物篇。苗父之爲醫也。諸扶而來。舉而來者。皆平復如故。漢書王褒傳。歸是病愈爲平也。說卦傳曰。坎爲心病。爲耳痛。故稱痏。作祇作禔。皆借字耳。三至五成艮。坎爲疾病。艮以止之。故其病平復也。坎不盈一事也。痏既平。又一事也。分而釋之。其義乃明。

壯於大輿之轍

大壯九四。壯於大輿之轍。虞翻輿作車。轍作腹。注曰。坤爲大車。爲腹。並說卦文。今本車作輿。四之五折坤。故壯於大車之腹。見集解。引之謹案。晉語曰。震車也。章注曰。易坤爲大車。震爲動爲雷。今云車者。車亦動小車而後解。其爲小車乎。案大車亦動。聲亦象雷。不必爲震也。閏元年左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爲坤。震爲車。坤爲馬。僖十五年傳。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震之離。亦離之震。車說其轍。火焚

其旗服虔注曰震爲車見正義。是震有爲車之象。大壯外卦震。震爲車。九四陽爻。陽稱大。故取象于大輶也。輶。車下縛也。見僖十五年傳注。九四震之下畫。故取象于輶也。易之取象多有在說卦之外者。不得以坤爲大車。及爲腹之文。而曲爲穿鑿。

喪羊于易
喪牛于易

六五喪羊于易。釋文易。陸作場。謂壇場也。朱子語類曰。喪羊于易。不若解作疆場之場。漢食貨志。疆場之場。正作易。後有喪牛于易。旅九上亦同此義。家大人曰。凡易言同人于野。同人于門。同人于宗。伏戎于莽。同人于郊。拂經于邱。遇主于巷末。一字皆實指其地。喪羊于易。喪牛于易。文義亦同。荀子富國篇。觀國之治亂。臧否。至於疆易。而端已見矣。周頌載芟傳曰。畛易也。漢書禮樂志。安世房中歌。吾易久遠。晉灼曰。易疆易也。漢沛相楊統碑。疆易不爭。魏橫海將軍呂君碑。慎守疆易。是古疆場字多作易。故說文無場字。

康侯
離王公也

晉康侯荀爽注曰。陰進居五處用事之位。陽中之陰。侯之象也。陰性安靜。故曰康侯。虞翻注曰。坤爲康康。安也。初動體也。震爲侯。故曰康侯。引之謹案。荀說是也。卦自觀來。彖傳曰。柔進而上行。謂六四進五也。則所謂侯者。當指此爻。蓋六五離之中畫也。僖二十五年左傳說。晉侯納王事曰。筮之。遇大有三三。杜注。乾下離。杜注。有上。大之睽。三三。大有九三變而爲睽。曰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是

以離日爲公侯也。晉上體離，故謂之侯。何必初爻動而後爲侯乎。杜預解左傳曰：日之在天，垂曜在澤。天子在上，說心在下，是降心逆公之象。夫傳以日爲公，杜乃以日爲天子，失之矣。成十六年傳：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杜注曰：南國勢蹙，則離受其咎。離爲諸侯，又爲目，是離爲諸侯。舊有此說，又離象傳：六五之吉離王公也。正義曰：五爲王位而言公者，此連王而言公，取其便文以會韻也。案離有諸侯之象，六五以陰居尊，猶晉之六五爲侯也，故曰公，非以會韻而言公也。

用錫馬蕃庶

虞注曰：初動體也。震爲馬。謂初動成震引之謹案：象曰：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則本卦自有錫馬之象，何須變坤爲震乎？今案馬謂坤也。坤卦辭曰：利牝馬之貞。京氏易傳說：坤象曰：於類爲馬。引易云：行地无疆。閔元年左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爲坤，震爲車，坤爲馬，是其明證也。

王假有家

王假之

家人九五：王假有家。陸續注曰：假，古雅切。大也。王得尊位，據四應二，以天下爲家，故曰王假有家。見集解王注曰：假，更白切至也。履正而應處尊體巽，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引之謹案：此假與王假有廟之假不同。彼當訓至此當訓大，陸以假爲大是也。而謂以天下爲家，則與家人之義不合。家謂門以內，非謂天下也。王

假有家者。王者寬假其家人也。鄉飲酒義曰。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釋名曰。夏假也。寬假萬物使生長也。是假有寬大之義。鄉飲酒義又曰。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外卦爲巽位在東南九五體之而有溫厚之德。是以愛其家人而相寬假也。故象傳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有辭之助也。借以足句而無意義。萃彖辭王假有廟亦與此同。而王以有家爲有其家。又以王假爲王至斯道。則古訓疏而句讀亦舛矣。又案豐彖辭王假之馬融注曰。假大也。見釋文虞王二家皆曰。至也。亦當以訓大爲長。王假之者。王者有以廣大之也。假訓爲大。故彖傳曰。王假之尚大也。

匪躬之故 隨无故也

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王注曰。居不失中。以應於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正義曰。盡忠於君。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濟君。故曰匪躬之故。引之謹案。如王注。則遠害之故。在於私身。經當云匪以私躬之故。而遠害。文義始明。今乃省遠害之文。而但曰匪躬之故。則所謂躬之故者。指何事言之乎。恐經文不如是之晦也。今案故事也。廣雅曰。故。事也。繫辭傳。又明於憂患。與故患。井與萬事也。又是故知幽明之故。惑而遂通天下之故。正義並曰。故。謂事也。言王臣不避艱難。盡心竭力者。皆國家之事。而非其身之事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不言事而言故者。以韵初爻之譽也。

其事也。案隨彖傳天下隨時乃天下隨之之謂。隨時之義乃隨之時義之謂。據王肅本未可據之以詁經也。今案故事也。隨之爲道。動靜由人而已無事故曰隨无故也。蠱則有事矣。有事則當整治。故曰蠱則飭也。玩則字文義與上句正相呼應。明隨無事而蠱則有事也。蠱之爲言猶故也。

十朋之龜

損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正義曰。馬鄭皆案爾雅云。十朋之龜者。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集解引崔愬曰。元龜價直二十大貝。龜之最神貴者雙貝曰朋也。引之謹案爾雅龜名有十然無稱朋之文。爾雅又曰。龜俯者靈。仰者謝。前弇諸果後弇諸獵。左倪不類。右倪不若。與周官六龜相應。何以不在此數也。馬鄭之說殆不可從。崔氏之說本於漢書食貨志。王莽所定。志曰。元龜。岠母。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玄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一百。爲少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玄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一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莽作事多依經說。蓋當時施孟梁邱諸家有訓。朋爲兩貝者。故莽用之。此與詩七月傳。兩樽曰朋。同義。尋繹文義。此說爲長。小雅菁菁者莪篇。錫我百朋箋曰。古者貨貝五貝爲朋。淮南道應篇。大貝百朋。高注曰。五貝爲一朋。廣韻朋字注。五貝曰朋。書云。武王悅箕子之對。賜十朋也。疑出尚書大傳。則鄭注也。五貝古敦敦銘曰。貝五十朋。是稱朋者。唯貝而已。韓子

飾邪篇。越王勾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大朋之龜蓋卽元龜。直二十大貝者。十朋之龜。猶言百金之魚耳。不當如馬鄭所說。虞仲翔亦沿其誤。

有孚惠心 有孚惠我德

益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王注曰。爲惠之大。莫大於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費。惠心者也。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正義曰。我旣以信惠被於物。物亦以信惠歸於我。故曰有孚惠我德也。引之謹案。惠卽德也。而云惠我德。則文不成義。王說非也。今案爾雅曰。惠順也有孚惠心者。言我信於民。順民之心也。有孚惠我德者。言民信於我。順我之德也。蓋卦體上巽。巽順也。互體下坤。坤亦順也。五處巽中。二居坤首。二五相應。有上下交相順之象。故旣曰惠心。又曰惠我德也。彖傳曰。損上益下。君順民心之謂也。又曰。民說無疆。民順君德之謂也。

亦未繻井

井汔至。亦未繻井。王注曰。已來至而未出井也。正義曰。汔。幾也。繻。绠也。雖汲水以至井上。同以與已然绠出猶未離井口。而鉤羸其瓶而覆之也。家大人曰。正義所云。非注意也。注內出字。正釋繻字。廣雅曰。喬。出也。喬與繻通。喬訓爲出。故出井謂之喬井。作繻者。字之假借耳。汔至者。所汲之水。幾至井上也。亦未喬井者。所汲之水。尙未出井口也。彖曰。汔至亦未繻井。未有功也。蓋水已出井。人得其用。而後汲者有功。今未出

井故未有功也。揆之文義，王注爲長，蓋漢代經師說易，有訓繙爲出者，而輔嗣用之也。諸家以繙爲綆者，失之引之謹案，震爲出，巽爲入，井上坎下巽，巽以木入水而無出象，故云未齎井也。

舊井无禽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王弼曰：久井不見渫治，禽所不嚮，而況人乎？干寶曰：舊井亦皆清潔，无水禽之穢。崔愬曰：久廢之井，不獲以其時舍，故曰舊井无禽。禽古擒字，擒猶獲也。二說見集解引之謹案，易爻凡言田有禽，田无禽，失前禽，皆指獸言之。此禽字不當有異，井當讀爲阱，阱字以井爲聲。說文·阱大陷也·從阜井·井亦聲·故

阱通作井，與井泥不食之井不同。井泥不食，一義也。舊阱无禽，又一義也。阱與井相似，故因井而類言之。

耳。柴晉杜乃搜，與阱同鄭注曰：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穿，或投搜其中以遮獸。見正義·秋官雖氏·春令

爲阱，搜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搜。鄭注曰：阱，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

阱，又冥氏爲阱，搜以攻猛獸，以靈鼓歛之。注曰：歛之使驚趨阱，搜魯語鳥獸成於是乎設阱，鄂以實廟庖。

韋注曰：阱陷也。鄂作格，所以誤獸也。謂立夏鳥獸已成，設取獸之物。廣雅說鷹曰·不入陷阱·不羅是采問·則他獸固入陷阱矣·不羅是

阱所以陷獸也。舊阱，湮廢之阱也。阱久則淤淺，不足以陷獸，故无禽也。所以无禽，由於阱不可用，故曰舊

阱，无禽時舍也。卦體上坎下巽，坎爲陷，巽爲入，故有禽獸陷入於阱之象。初六陰爻體坤，坤土塞阱，故湮

廢而不用也。不然，則久井不見渫治，爲禽所不嚮，仍是井泥不食之義。既云井泥不食，其義已足，何須又

言舊井无禽乎。井水至深，非绠與瓶不能汲。禽則何能取而飲之乎。若干氏之解爲水禽，崔氏之讀禽爲擒，無論易之言禽者，從無此例。且井中安得有水禽，又有何物可擒獲乎，直不足辯矣。

又案集解虞翻說井泥不食云：初下稱泥，巽爲不果，无噬嗑食象，下而多泥，故不食也。今本集解不誤爲木，而惠氏周易述遂據之以解舊井无禽，以爲古者井樹木果，故孟子井上有李禽來食之，井壞不治，故无木果樹於側，亦无禽鳥來也。案說卦傳云：巽爲不果，不云巽爲木果，乾已爲木果矣，豈有巽又爲木果者乎？惠說甚誤。

井谷射鮒

九二井谷射鮒。王弼注曰：谿谷出水，從上注下，水常射焉，井之爲道，以下給上者也，而无應於上，反下與初，故曰井谷射鮒。初也，釋文射食亦反，徐食夜反，鄭王肅皆音亦云厭也。引之謹案說文，壑字從谷，谷猶壑也。莊子秋水篇說堦井之鼃曰：擅一壑之水，而跨跱堦井之樂壑，卽谷也。井中容水之處也。秋水篇又曰：井魚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俗本改魚爲鼃，見讀書雜志呂氏春秋諭大篇曰：井中之無大魚也。新林之無長木也。井中無大魚，故鄭注曰：所生魚無大魚，但多鮒魚耳。言微小也。見劉達吳都賦注射謂以弓矢射之也。易凡言射，筆射雉皆然。射鮒不應獨異。呂氏春秋知度篇曰：非其人而欲有功，譬之若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淮南時則篇曰：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說苑正諫篇曰：昔白龍下清冷之淵，化爲魚，漁者

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上訴天帝。天帝曰。魚固人之所射也。是古有射魚之法也。射而取之。有所得矣。然得於下而無應於上。故象傳謂之无與也。左思吳都賦曰。雖復臨河而釣鯉。無異射鮒於井谷。射鮒與釣鯉。並言其爲射而取之明矣。蓋晉以前治易者。本有是說。故太沖用之也。鄭王諸家。或訓爲注射。或訓爲厭。皆不得其解而爲之辭。又案子夏傳曰。井中蝦蟆呼爲鮒魚也。見正井中蝦蟆。莊子所謂堦井之鼃也。不聞名爲鮒魚。子夏傳非也。

並受其福

九三。王明竝受其福。荀爽注曰。王道明而天下竝受其福。引之謹案。竝之言普也。徧也。謂天下普受其福也。古聲竝普相近。故說文普字以竝爲聲。說文。普日無色也。從日竝聲。徐鑄傳曰。日無光則遠。本。故以爲誤。鉉本。遂刪聲字矣。史記漢碑之讖。說文。新附曰譜。從言普聲。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太史公自敍。諸譜。字皆作讖。今本作譜。本。後人改之也。孫叔敖碑陰。孫氏宗族讖紀。譜本又作讖。釋文曰。譖卽譜。言旁作竝。亦以竝爲聲也。竝普聲相近。故普通作竝。大戴禮記公完篇竝遵大道郊。或續漢禮儀志注。引博物記。竝作普。嵩山大室神道石闕銘。竝天四海。卽普天宇。小雅賓之初筵篇。旣醉而出。竝受其福。謂主人與衆賓普受其福也。詳見本條下。立政曰。以竝受此丕丕基。謂武王普受此大業也。詳見本條下。

小人革面

革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正義曰小人處之但能變其顏面容色順上而已李鼎祚曰兌爲口乾爲首今口在首上面之象也見集解引之謹案廣雅曰面鄉也鄉與向同革面者改其所鄉而鄉君也上六下應九三則九三者其所鄉也然九三剛而不中非所宜鄉不若鄉九五之爲得正是以改其所鄉而鄉九五也象傳曰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則鄉九五之謂矣夏官撣人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鄭注曰面猶鄉也使民之心曉而正鄉王正所謂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不然而小人但改其顏面容色則心猶未改豈得遂謂之順從乎至口在首上面爲面則形體出於天性又不可得而變改者也魏志武帝紀載漢獻帝策命曰遠人革面華夏充實文選革面作回面李善注引勑秦美新曰海外遐方回面內鄉陸機漢高祖功臣頌曰覩幾蟬蛻悟主革面顧悅之訟殷浩疏曰仰憑皇威羣醜革面見晉書殷浩傳梁書武帝紀齊帝璽書曰革面回首謳吟德澤皆謂革鄉爲革面

覆公餗

鼎九四覆公餗有二說說文曰鬻鼎實惟葷及蒲卽維筭及蒲或作餗周官醢人疏引鄭注曰鬻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筭筭者餗之爲菜也蓋據大雅其蔌維何維筭及蒲之文此一說也說文曰陳留謂健爲鬻饋與餗同釋文引馬融注曰餗健也傳二十四年穀梁傳疏馬融曰餗謂糜也引繫辭傳易曰鼎折足覆公餗馬本餗作鬻此又一說也引之謹案馬注爲長昭七年左傳正考父鼎銘曰饋於是鬻於是以餗余口杜注於是鼎

中爲饋鬻。是鍊爲鼎實。古有明文。故博古圖有宋公繙鍊鼎。鍊鼎者鬻鼎也。若筭與蒲。乃醢人加豆之實。不聞以之實鼎。大雅之蔽。殆非此所謂鍊也。辯見大雅。

七鬯

震象辭。不喪七鬯。七有二說。鄭注曰。升牢於俎。君匕之臣載之。見集解王注曰。匕所以載鼎實。此以匕爲出牲體之器也。許氏說文曰。鬯以鬯釀鬱艸芬芳條暢。各本誤作攸服。以降神也。从口。口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引易曰。不喪匕鬯。此以匕爲取鬯酒之器也。引之謹案。許說爲長。匕謂柶也。說文曰。柶匕也。又曰。匕一名柶。祭祀之禮。尸祭鬯酒。則以柶扱之。天官小宰。凡祭祀贊王祿將之事。鄭注曰。凡鬱鬯受祭之啐之奠之疏曰。謂王以圭瓚酌鬱鬯獻尸。后亦以璋瓚酌鬱鬯獻尸。尸皆受灌地降神。名爲祭之。是尸受鬯酒。有祭之禮。祭之則必以柶扱酒矣。士冠禮。冠者卽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疏曰。三祭者。一如昏醴始扱一祭。又扱再祭也。是其例也。匕所以扱鬯酒。故以匕鬯竝言。不然。則祭器多矣。何獨取於匕乎。鬯亦器也。謂圭瓚也。圭瓚以盛鬯酒。因謂圭瓚爲鬯。春官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市。涖玉鬯。省牲籩。奉玉齋。玉齋謂玉敦也。玉鬯謂圭瓚也。鄭注分玉鬯爲二。以玉爲禮神之玉。失之。辯見周官周語有神降于莘。王使大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韋注曰。玉鬯鬯酒之圭。長尺二寸。有瓚。所以灌地降神之器。說文作瑩云。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是圭瓚得謂之鬯也。匕有淺斗。鄭注少牢饋食禮曰。柶狀如匕。又注少牢士冠禮曰。柶狀如匕。又

皆有淺斗。瓊槃大五升。見春官典瑞注皆器之仰受者也。震上二畫中虛下一畫承之。正象仰受之器。上下皆震。象匕從瓊上拔取酒也。言匕鬯而不及他器者。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祼。故以裸器言之。

鴻漸于磐

漸六二鴻漸于磐。馬融曰。山中石磐紆故稱磐。虞翻曰。艮爲山石。坎爲聚石。稱磐。王弼曰。磐山石之安者也。引之謹案。漸之爲義。循次而進。三爻止漸于陸。而二爻遠在山石之上。非其次也。且徧考西漢以前之書。言磐石者。皆連石字爲文。無單稱磐者。今案史記孝武紀。封禪書。漢書郊祀志。竝載武帝詔曰。鴻漸于般。孟康注曰。般水涯堆也。其義爲長。初爻漸于干。干水涯也。二爻漸于般。般爲水涯堆。則高于水涯矣。三爻漸于陸。爾雅平曰陸。高則又高于水涯堆矣。此其次也。許氏說文。偁易孟氏古文也。而其書有般無磐。則古文周易作般。不作磐可知。初九磐亦然。祇以後漢注家解爲磐石。故其字亦遂作磐。所謂說誤於前文。變於後也。漢詔作般。殆本古文經孟康之注。殆前漢經師之說。與般之言泮也。陂也。衛風氓篇。隰則有泮毛傳曰。泮。陂也。其狀陂陀然高出涯上。因謂之般焉。鴻漸于般。猶曰鳬鷺在灘。灘水外之高者也。鄭箋。六二居艮之中爲坎之首。二與四五互成坎。具山之體。而又在水之湄。則水涯堆之象矣。馬氏既誤以爲山石磐紆。遂竝以三爻之陸爲山上高平。爾雅平曰陸。在釋地。則非山上可知。幽風鵲鳴。遼尤非山上之稱。上九之漸于陸。則又阿字之譌也。虞氏又以初爻之干爲小水。從山流下。皆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遲歸有時 大畜時也

歸妹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虞翻曰：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王弼曰：愆期，遲歸以待時也。家大人曰：時當讀爲待。經言歸妹愆期，遲歸有待，故傳申之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釋文：有待而行也。一本待作時，是傳之有待，亦或借時爲之，愈以知經之有時爲待之假借也。待時俱以寺爲聲，故二字通用。蹇象傳宜待也。張璠本待作時。方言萃離時也。廣雅時作待。月令毋發令而待。呂氏春秋季夏紀作無發令而干時，是其例矣。歸妹愆期，遲歸有待，待與期爲韻，猶離騷路脩遠以多艱兮，騰衆車使徑待，路不周以左轉兮，指西海以爲期，待與期亦爲韻也。隱七年穀梁傳注引此正作遲歸有待。

雜卦傳大畜時也。无妄災也。韓注曰：因時而畜，故能大也。引之謹案：卦象多言時義，何獨於大畜而曰因時？此非經意也。時當讀爲待。古字時與待通。見上大畜待也者。天災將至，大畜積以待之也。易緯坤靈圖曰：震下乾上无妄，天精起，帝必有洪水之災。天生聖人，使殺之，故言乃統天也。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畜而待之人免於饑，故曰元亨。其曰震下乾上无妄，帝必有洪水之災，正所謂无妄灾也。曰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豫畜而待之，正所謂大畜待也。乾元序制記曰：賢子繼世而立，有災方來，豫畜而待之，此所謂轉禍爲福。天災雖至，萬民無饑寒之色，亦與坤靈圖之說相表裏。蓋漢世經師有此說，而緯用之也。其義爲長。

豚魚吉

中孚豚魚吉。彖傳曰。豚魚吉。信及豚魚也。王注曰。魚者蟲之隱也。豚者獸之微賤者也。爭競之道不興。中信之德淳著。則雖微賤之物。信皆及之。引之謹案。物之微者多矣。何獨取豚魚爲象。豚魚無知。可以愛物之仁。及之不可以化邦之信。及之也。竊疑豚魚者。士庶人之禮也。士昏禮。特豚合升去蹄。魚十有四。士喪禮。豚合升。魚鱠鮒。九朔月奠用特豚魚腊。楚語。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王制。庶人夏薦麥。秋薦黍。麥以魚。黍以豚。豚魚乃禮之薄者。然苟有中信之德。則人感其誠而神降之福。故曰豚魚吉。言雖豚魚之薦亦吉也。信及豚魚者。及至也。至於豚魚之薄。而信亦章也。隱三年。左傳曰。苟有明信。潤谿沼沚之毛。蘋蘩瀆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此之謂也。損之彖曰。二簋可用享。旣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其義通於此矣。虞仲翔求其說而不得。乃讀豚爲遁。而以爲遁魚。李鼎祚謂失化邦之指。近世說經者。又以爲魚之似豚者。江豚也。江豚欲風則踊。以此爲豚魚之信。夫江豚有信。何益於人。而以爲吉乎。蓋說之愈鑿。而失之愈遠矣。

鳴鶴在陰

虞翻注中孚曰。訟四之初也。坎孚象在中。謂二也。故稱中孚。二在訟時。體離爲鶴。在坎陰中。有鶴鳴在陰之義也。又注。九二鳴鶴在陰。曰。震爲鳴。訟離在鶴。坎爲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引之謹案。此謂本卦。

九二至六四互體成震。震爲鳴訟。九二至九四互體成離。離爲鵠也。其實震亦爲鵠。苟爽九家易曰。震爲鵠。鵠卽鶴之假借。莊子天運篇。本亦作鵠。史記滑稽傳。而白庚桑楚篇。越雞不得伏鵠卵。釋文。竝曰鵠善注北山移文。引古今篆隸文體曰。鵠頭書。旁鬚鵠頭。故有其稱。嵇康琴賦。震爲善鳴。故又爲下逮謠俗。蔡氏五曲。王昭楚妃。千里別鵠。卽南史褚彥回傳別鵠之曲。鵠。鵠善鳴之鳥也。藝文類聚引韻集。鵠善鳴鳥。小雅曰鵠鳴于九皋聲聞于野。是其善鳴也。魏志管輅傳注載輅別傳曰。家雞野鵠猶尚知時。況於人乎。鵠亦鶴之假借。謂雞知將旦。鵠知夜半也。藝文類聚鳥部上引墨子曰。鵠雞時夜而鳴是也。正與鳴鵠在陰之義相合。

繻有衣枷

旣濟六四繻有衣枷終日戒虞

繻文。繻。子夏

注曰乾爲衣。故稱襦。

今本集解。作襦誤。枷敗衣也。

物。與裂同。說文。綴。縫衣也。乾二之五。謂泰二之五。成既濟。

衣象裂壞。故襦有衣枷。謂伐鬼方三年乃克。旅人慙勞。衣服

皆敗。王注曰。繻宜曰濡。衣枷所以塞舟漏也。夫有隙之乘舟而得濟者。有衣枷也。盧氏曰。繻者布帛端末

之識也。枷者殘幣帛可拂拭器物也。繻有爲衣枷之道也。四處明闇之際。貴賤无恆。猶或爲衣。或爲枷也。

見集解。引之謹案。如王說。則經當作舟漏。而濡有衣枷以塞之。文義始明。今但云濡有衣枷。則所濡者何物。

所謂衣枷者。又將何用乎。恐經文不如是之晦也。如盧說。則經當作繻有爲衣枷之道。文義始明。今但云

繻有衣枷。則爲之意不見。且爲衣枷者布帛也。不直言布帛。而但舉端末之識。區區端末之識。豈遂可以

爲衣乎。二說殆非達詁。惟虞氏差爲近之。然必承伐鬼方言之。則非爻各爲義。不必相承也。又謂乾二之五。衣象裂壞。故襦有衣枷。如其說。則經何不於二五兩爻言之。而言之於四爻乎。且襦卽衣名。不得又以衣枷之衣爲衣服也。今案說文。襦。羶衣也。羶。溫也。羶衣所以禦寒也。有之言或也。古有或同聲。故或通作有。自天。朕不敢有後。孟子梁惠王篇引書曰。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暫遇姦宄。乃有。乃或也。多士大夫君子。無我有尤。言無我或尤也。又春秋凡言日有食之者。皆謂日或食之也。衣。讀衣敝縕袍之衣。於氣切。謂箸之也。易通卦驗曰。坎主冬至。四在兩坎之間。二四互離。火見克於坎水。有敗壞之象。故稱枷。四在外卦之內。有箸於外而近於內之象。故稱衣。

切衣枷。謂箸敗壞之襦也。禦寒者。固當衣襦矣。乃或不衣完好之襦。而衣其敗壞者。則不足以禦寒。譬之人事。患至而無其備。則可危也。故曰襦有衣枷。終日戒。故象傳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爻辰

易之取象。見於說卦者。較然可據矣。漢儒推求卦象。皆與說卦相表裏。而康成則又以爻辰說之。陽爻之初二三四五上。值辰之子寅辰午申戌。陰爻之初二三四五上。值辰之未酉亥丑卯巳。而以十二辰之物象。十二次之星象配之。詳見惠氏易漢學。舍卦而論爻。已與說卦之言乾爲坤爲者異矣。而其取義又多迂曲。如九二爻。鄭以爲辰當值寅者也。而於困九二困于酒食注云。二據初辰在未。未上值天厨酒食象。見士冠禮疏。

則舍本爻之寅。而言初爻之未。未值天廚。何不繫於值未之初六。而繫於值寅之九二乎。九三爻當值辰者也。而於離九三鼓缶而歌。注云良爻也。位近丑。丑上值弁星。弁星侶缶。詩宛邱正義。則舍辰宮之星。而言丑

宮之星。丑者六四所值之辰。豈九三所值乎。艮主立春。所值者寅也。何不取象於寅。而取於所近之丑乎。

坎六四尊酒簋貳用缶。注云爻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建星上有弁星。弁星形又如缶。宛邱正義。爻辰既值斗。何不遂取斗象。而取於斗所酌之尊。又不直取建星。建星弁星所侶之簋。與缶不亦迂回而難通乎。上六繫用徽繹。注云爻辰在巳。巳爲蛇。蛇蟠屈侶徽繹。宣二年羊傳疏。爻辰既在巳。而爲蛇。何不遂取蛇象。而取蛇所侶之徽繹乎。初九辰在子。子爲鼠。九二辰在寅。寅爲虎。九三辰在辰。辰爲龍。九四辰在午。午爲馬。九五辰在申。申爲猴。上九辰在戌。戌爲犬。初六辰在未。未爲羊。六二辰在酉。酉爲雞。六三辰在亥。亥爲豕。六四辰在丑。丑爲牛。六五辰在卯。卯爲兔。豈亦將象其禽之所侶。以爲爻乎。展轉牽合。徒見糾紛耳。且未宮之天廚。丑宮之天弁。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皆不載。天官書素爲廚主張。

觴客。在鵠火之次。非未宮。鄭所謂未值天廚。蓋輿鬼之屬。外廚六星也。輿鬼。未宮鵠首之宿。則西漢時尙未有此星名。開元占經。石氏星占。有天弁。甘氏星占。有天弁。甘氏星所引七錄。而漢書藝文志無之。則其書後出可知。正義。況易作於殷周之際。安得所謂天廚天弁者。而比象之乎。李鼎祚集解序。自言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而所采鄭注。不及爻辰一語。可謂知所去取矣。又案乾卦正義曰。先儒以爲九二當大族之月。陽氣見地。則九三爲建辰之月。九四爲建午之月。

九五爲建申之月爲陰氣始殺不宜稱飛龍在天上九爲建戌之月羣陰既盛上九不得言與時偕極於此時陽氣僅存何極之有先儒此說於理稍乖以上正義則爻辰相閒而主月冲遠固已非之矣況十二消息卦分主一月易之例也故臨有至于八月之文若每一爻分主一月則經無此例今爻辰乃以乾之六爻分主奇數之月坤之六爻分主偶數之月而諸卦之陽爻陰爻亦如之乾初九值子在一陽始生之月坤初六值未乃在二陰浸長之月已乖建始之義而卦爻之陰陽相閒者如屯則初九值子六二遂值酉蒙則初六值未九二遂值寅推之他卦莫不皆然亂次奪倫莫此爲甚豈經義之所有乎錢氏答問不知糾正而又引申其說頗矣又案十二辟卦每卦各主一月爻辰則每爻各主一月而其說每相抵牾如乾主建巳之月者也而爻辰則初九值子九二值寅九三值辰九四值午九五值申上九值戌皆非建巳之月坤主建亥之月者也而爻辰則六三值亥而初六則值未六二則值酉六四則值丑六五則值卯上六則值巳皆非建亥之月臨二陽在下建丑之月也而爻辰則九二值寅六四始值丑姤一陰在下建午之月也而爻辰則初六值未九四始值午爻與卦不相背而馳乎夫十二卦之主月理之不可易者也卦之不合而猶謂其爻之主是辰乎又案漢書律歷志曰十一月乾之初九故黃鐘爲天統六月坤之初六故林鐘爲地統正月乾之九二今本二誤作三故大族爲人統而周官大師鄭注周語韋注皆祖述之此爻辰之所自出也案律呂以陰陽相閒而乾坤之爻則初二三四五上六位相連斷無相閒主月之理京氏易傳

曰建子起潛龍。建巳至極。主亢位。建午起坤宮初六爻。易云履霜堅冰至。建亥龍戰于野。是乾六爻主前六辰。坤六爻主後六辰。以類相從。豈如六律之相閒乎。黃鐘下生林鐘。三分損一也。林鐘上生大族。三分益一也。而乾之初九不能下生坤之初六。坤之初六不能上生乾之九二。然則陰陽十二律與乾坤十二爻次序絕不相同。以爻配律斯不通之論矣。易緯乾鑿度又曰天道左旋地道右遷。二卦十二爻而繫一歲。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歲終則從其次卦。從疑當作徙三十二歲再而周六十四卦。其說與鄭氏爻辰相合而不同。蓋西漢之末好事者務爲穿鑿。言人人殊。總之非易之本義也。

虞氏釋貞以之正違失經義

虞仲翔發明卦爻多以之正爲義。陰居陽位爲失正。則之正而爲陽。陽居陰位爲失正。則之正而爲陰。蓋本象象傳之言位不當者。而增廣之。變諸卦失正之爻。以歸於既濟。可謂同條共貫矣。然經云位不當者。惟論爻之失正。未嘗言其變而之正也。夫爻因卦異。卦以爻分。各有部居。不相離廁。若爻言初六六三六五。而易六以九。言九二九四上九。而易九以六。則爻非此爻。卦非此卦矣。不且紊亂而無別乎。遍考彖象傳文。絕無以之正爲義者。旣已無所根據矣。乃輒依附於經之言貞者。而以之正解之。如注坤利牝馬之貞云。坤爲牝震爲馬。初動得正。故利貞吉。案象曰。牝馬地類行地無

疆柔順利貞。又曰安貞之吉。應地无疆。皆以純陰之卦言之。未嘗以爲初爻之正也。注蒙利貞云。二五失位。利變之正。故利貞。案彖曰。蒙以養正。聖功也。以九二剛中。上包六五。言之未嘗以爲二五之位當之正也。注師彖。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云二失位。變之五爲比。故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案下文曰。剛中而應行險。而順。則所謂能以衆正者。仍以下坎上坤之卦言之。非謂變而爲比。然後能以衆正也。注臨元亨利貞云。乾來交坤。動則成乾。故元亨利貞。又注彖大亨以正天之道也。云。謂三動成乾。天得正爲泰。天地交通。故亨以正天之道也。案彖曰。說而順。剛中而應。乃大亨以正之由。若謂三動成乾。則是健而順。非說而順矣。彖又曰。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謂建未之月也。周八月夏六月。則臨爲丑月之卦甚明。若謂三動成泰。則是寅月而非丑月。不得與未月爲消息矣。注无妄元亨利貞云。三四失位。故利貞也。又注彖大亨以正天之命也。云。變四承五。乾爲天。巽爲命。故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案彖曰。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四句一意相承。若謂變四之正。則是動而巽。非動而健。失其所以爲无妄矣。注大畜利貞云。二五失位。故利貞。又注彖大正也。云。二五易位。故大正。案彖曰。其德剛上而上賢。能止健。大正也。謂上艮下乾也。若二五易位。則上巽下離。不得謂之止健矣。注頤貞吉云。謂三之正。五上易位。故頤貞吉。案卦體上止下動。象人之頤。故名曰頤。若謂三之正。五上易位。則上不止而下不動。不得謂之頤矣。頤象已不見。伺何養正則吉之有乎。注離彖柔麗乎中正。故亨云。柔謂五陰。中正。謂五伏陽。出在坤中。故中正而

亨案二五皆柔而得中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六五之吉離王公也卽所謂柔麗乎中正也若謂五伏陽出在坤中故中正而亨則是剛麗乎中正矣豈柔麗之謂乎注恆亨无咎利貞云初利往之四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其正案象曰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久者不變之謂也若謂初變之四二變之五則是無恆矣豈久於其道之謂乎注大壯利貞云四失位爲陰所乘與五易位乃得正故利貞也又注彖大者正也云四進之五乃得正故大者正也案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皆以下乾上震言之若謂九四之正而爲六四則大者失其大壯者失其壯矣尙何利之有乎注明夷利艱貞云五失位變出成坎爲艱故利艱貞矣又注彖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云五乾天位今化爲坤箕子之象坤爲晦箕子正之出五成坎體離重明麗正坎爲志故正其志案象曰利艱貞晦其明也仍取明在地中之象若謂六五之正而爲坎爲重離則明在地中之象不見尙何得言晦其明乎注萃利見大人亨利貞云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離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案象曰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以下坤上兌言之也若謂三四之正則下艮上坎當爲見險而止不得謂之順以說矣順說之象旣失尙何聚之有乎注革元亨利貞云四動體離五在坎中以成旣濟案象曰文明以說大亨以正以下離上兌言之也若謂九四之正而爲六四則是下離上坎不得謂之說矣注漸利貞云初上失位故利貞又注彖進以正云謂初已變爲家人四進已正而上不正三動成坤上來反三故進以正案象曰進得位

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則所謂利貞者。正以中四爻得位而言。非謂初上失位。當動而之正也。若謂初六變爲初九。上九變爲上六。則是下離上坎。不得謂之止而巽矣。注兌亨利貞云。二失正。動應五。故亨利貞。又注彖說以利貞云。二三四利之正。故說以利貞也。案彖曰。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惟其剛柔相濟。是以說以利貞也。若謂二三四之正。則剛中柔外之象不見。不得謂之說以利貞矣。注渙利涉大川利貞云。二失正。變應五。故利貞也。案彖曰。剛來而不窮。謂否四之二也。卦以剛來爲義。不謂剛化爲柔也。且內卦爲坎。故云利涉大川。若九二之正而爲六二。則坎象不見。尚何利涉之有乎。注中孚利貞云。二利之正而應五也。又注彖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云訟乾爲天。二動應乾。故乃應乎天也。案彖曰。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若九二之正而爲六二。則內卦剛不得中。能巽而不能說矣。尚何利之有乎。注小過亨利貞云。五失正。故利貞。案經下文曰。可小事不可大事。彖曰。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若六五已之正而爲九五。則是剛得位而中矣。下文何以云不可大事乎。五之正則爲咸。彖曰。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未嘗言咸以利貞也。仲翔注革卦又曰。動成既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故元亨利貞。與乾同義也。則乾之利貞。仲翔亦必以之正解之。乾卦利貞。解未載虞注。集蓋乾九二九四上九皆陽居陰位。動則成既濟故也。案彖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甯。則各正性命者。謂庶物之性命各得其正。非謂乾之六爻各正。

而成既濟也。且文言曰：貞者事之榦也。君子貞固足以榦事，則固守之謂貞。豈變而之他之謂乎？仲翔於乾之利貞，先已誤解，宜乎諸卦之言貞者，皆相因而致誤矣。至於爻不當位而言貞者，虞氏皆以之正爲解。尋文究理，實不當如虞氏所說。坤六三含章可貞，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謂內含章美，待時而發，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三失位，發得正，故可貞矣。訟九四安貞吉，象曰：安貞不失也。謂安靜不犯，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而得位，故安貞吉矣。履九二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謂居內履中，在幽而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得位，故貞吉矣。隨六三利居貞，謂居處貞正而不妄動，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得位矣。无妄九四可貞无咎，謂比近九五可以任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得正，故可貞矣。咸九四貞吉悔亡，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謂始感以正，不逢患害，非謂動而之正也。動而之正，則爲蹇。而虞則云：應初動得正，故貞吉而悔亡矣。大壯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謂剛中而應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變得位，故貞吉矣。九四貞吉悔亡，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謂進明退順，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得位，故貞吉矣。解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謂剛中而應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得中，故貞吉矣。損九二利貞，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謂志在履中，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失位當之。

正故利貞矣。上九无咎貞吉。謂用正而吉。不制於柔。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上失正之三得位。故无咎貞吉矣。遷初六貞吉。謂柔而守正。乃以獲吉。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初四失正易位乃吉矣。一陰爲始生。方且漸進而爲遯。爲否爲觀。爲剝爲坤。斷無初爻變而之正之理。升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謂體柔而應居順履中。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二之五。故貞吉矣。鼎六五利貞。謂居中以柔。應乎剛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而得正。故利貞矣。艮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謂處止之初。至靜而定。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而得正。故未失正矣。歸妹九二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謂在內履中能守其常。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變得正。故利幽人之貞矣。巽初六利武人之貞。謂濟以威武。乃能幹事。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乾爲武人。初失位。利之正爲乾。故利武人之貞矣。未濟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謂救難以正而不違中。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初已正。二動成震。故行正矣。九四貞吉悔亡。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謂以剛奉柔。志在乎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正得位。故吉而悔亡矣。六五貞吉无悔。謂御剛以柔。合乎中道。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則吉。故貞吉无悔矣。未濟六爻皆不當位。如以之正爲義。則六爻皆當言貞。何以九二九四六五。言貞而其餘則否乎。可見言貞者。本爻自有守正之義。非謂變而之正也。於經所本無之義。而強爲之說。其能若合符節乎。更有援引他爻以爲義者。取類尤爲龐雜。如益六二永貞吉。謂六二長守其正。乃以得吉也。而虞云。二得正遠應。利三之正。已得承之上之三得正。故永貞吉。

則取三上之正以爲永貞矣。如其說，則永貞之文，何不繫於三上兩爻，而繫於六二乎？萃九五元永貞，悔亡。謂九五久行其正，其悔乃消也。而虞云：四變之正，則五體皆正，故元永貞。則取四爻之正以爲永貞矣。如其說，則元永貞之文，何不繫於四爻，而繫於九五乎？理由牽合文則齟齬，未見其爲不易之論也。虞氏言之正者，不可枚舉。而其釋貞以之正，最足以亂真，故明辨之。

